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1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283 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055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4075 号）（以下简称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在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5
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25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任职经历.....	46
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5
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90
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116
问题 15.关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	136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42
1. 发行人的概况	142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3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3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3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6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8
7. 发行人的业务	149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1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1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4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55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6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57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63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0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5 万元	62	4,360.51	13.32%	43.90%
	≥5 万元且<25 万元	900	8,282.54	25.30%	54.92%
	≥1 万元且<5 万元	6,198	12,647.46	38.63%	53.87%
	<1 万元	25,123	7,449.98	22.75%	51.47%
	合计	32,283	32,740.49	100.00%	52.26%
2022 年	≥25 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 万元且<25 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 万元且<5 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 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25 万元	109	5,285.14	10.70%	43.84%
	≥5 万元且<25 万元	1,391	12,768.40	25.84%	54.59%
	≥1 万元且<5 万元	9,560	19,592.47	39.65%	55.03%
	<1 万元	37,633	11,766.15	23.81%	53.94%
	合计	48,693	49,412.15	100.00%	53.46%
2020 年	≥25 万元	63	3,248.33	8.42%	46.74%
	≥5 万元且<25 万元	1,021	9,272.30	24.03%	54.55%
	≥1 万元且<5 万元	7,910	15,789.58	40.92%	56.43%
	<1 万元	33,666	10,276.61	26.63%	56.66%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合计	42,660	38,586.82	100.00%	55.22%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2,660 个、48,693 个、49,827 个和 32,283 个，2020 年-2022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0 年的 63 家上升至 2022 年的 150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0 年的 8.42% 上升至 2022 年的 16.49%，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0.92%、39.65%、35.87% 和 38.63%。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5.22%、53.46%、52.67% 和 52.26%，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滑。其中，2021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检测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拓展了较多新增检测业务大客户，部分新增检测客户体量较大，检测需求较为复杂，部分检测项目需外包至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完成，相应成本较高；此外，由于与新增检测大客户均是初次业务合作，为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各检测项目报价整体较低，致使 2021 年大客户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为显著。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公司新增了生物医药领域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计量校准项目，承接的部分生物医药行业大型客户订单，均需具备较高的计量校准技术能力，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拉升大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0-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 2023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是由于零散客户业务通常采购的是基础测量器具校准项目，技术能力要求偏低，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所致。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计量校准业务	31,279	28,843.49	88.10%	55.02%
	检测服务业务	1,028	3,864.72	11.80%	32.15%
	认证服务业务	34	32.28	0.10%	-5.42%
	合计	32,341	32,740.49	100.00%	52.2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7,867	46,831.34	94.78%	55.70%
	检测服务业务	862	2,542.41	5.15%	12.90%
	认证服务业务	44	38.39	0.08%	7.47%
	合计	48,773	49,412.15	100.00%	53.46%
2020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2,211	36,777.10	95.31%	57.21%
	检测服务业务	440	1,775.49	4.60%	15.05%
	认证服务业务	54	34.23	0.09%	6.33%
	合计	42,705	38,586.82	100.00%	55.22%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2,211 个、47,867 个、48,698 个和 31,279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31%、94.78%、91.11% 和 88.10%，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40 个、862 个、1,204 个和 1,028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60%、5.15%、8.80%和 11.80%，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54 个、44 个、59 个和 34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9%、0.08%、

0.09%和 0.10%，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1%、55.70%、54.81%和 55.02%，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5%、12.90%、30.86%和 32.15%，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客户及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先后成立了多个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新设实验室具有明显的运营周期，根据行业惯例，实验室从设立到盈亏平衡，以及产能充分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1 年检测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为快速开拓增量市场，发展布局检测业务，对于当年新增检测大客户报价普遍偏低，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检测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06.64%。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3 年 1-6 月，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上涨。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33%、7.47%、14.83%和-5.42%，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计 量 服 务	14,965.45	81.25%	11,810.64	82.63%	7,823.76	91.78%	5,267.02	78.96%
检 测 服 务	3,437.12	18.66%	2,448.77	17.13%	668.51	7.84%	1,200.50	18.00%
认 证 服 务 及 其 他业务	16.28	0.09%	34.65	0.24%	32.19	0.38%	202.67	3.04%
总 计	18,418.85	100.00%	14,294.06	100.00%	8,524.46	100.00%	6,670.18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计量服务

和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构成，且呈现上涨趋势，其与客户类型匹配性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5,267.02 万元、7,823.76 万元、11,810.64 万元和 14,965.45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3）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货款，致使 2023 年 6 月末计量校准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200.50 万元、668.51 万元、2,448.77 万元和 3,437.12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加强回款催收跟进工作，2020 年度检测业务中应收账款金额第一大客户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回款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致使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品牌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原因主要是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货款，致使 2023 年 6 月末检测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1. 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发行人获客具备合规性

（1）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获客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来源于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企业。

发行人计量、检测服务均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市场发展规划及运营管理，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区域化市场分部，由各区域市场部负责片区的销售工作。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开拓方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客户开发模式，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1）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

针对核电工程、食品医药、汽车、轨道交通等集团性或行业大客户，公司凭借全国性实验室服务网络、专业的技术保障、过硬的服务质量、申请通过行业产业链末端大企业（如大型乳制品企业、制药企业、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等）的考核评审，获得其认可和信任，成为该类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获取其全国各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的订单。同时，因该类企业对其产业链上下游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在为该类大企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的同时，往往也能争取往行业产业链拓展，为其供应商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针对业务需求量小且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和网上推广等策略，向市场潜在客户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业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和订单；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计量、检测服务并给出意向需求，最终达成业务合作。

2) 项目投标

对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计量、检测服务采购可能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各区域市场部持续关注招标动态，销售人员在获悉公开招标信息后向公司总部市场运营部报备招标项目，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投标部门组织技术、质量及市场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分析招标文件、制定服务方案和投标文件，在中标后与客户达成业务合作。

3) 参与技术研讨会推广公司服务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企业会议，以计量、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参与公益计量技术研讨会、公益技术交流、行业企业技术论坛等方式，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在活动中以良好的行业口碑及优秀的服务方案获取客户。

（2）发行人销售费用开支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场地、办公等常规费用，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支。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占比都在 80%左右，其余各项占比均不超过 5%，业务招待费在各期的占比在 3%左右、差旅费占 2%左右。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报告期内设立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陆续引进销售人才，致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基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系通过电话销售、上门拜访等方式，在建立联系后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而采用招投标及参与展会和论坛推广方式较少，因此，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占比较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客户未对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合规性。

2.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类型；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范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以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除集中采购项目需要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外，其余的单项采购服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前述规定目录中集中采购的项目。

此外，经查询公司服务省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省份的地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等。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公开的招投标金额标准，信达核查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招投标情况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佛山市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2021 年		
无		
2022 年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招投标情况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2023 年 1-6 月		
无		

由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未有强制性规定国有企业采购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的国有企业¹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发行人主要配合客户要求参与投标，保证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需招标而未招标进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¹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有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3.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反商业贿赂/廉洁条款或单独签署廉洁承诺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如发行人违反廉洁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客户工作人员，客户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发行人违约金或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事项被客户中止合作或投诉的情形；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处

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了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并形成访谈记录；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招投标的主要规定；

（4）查阅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及发行人服务省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5）查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查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9）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1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1. 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

（1）计量校准服务的采购周期

计量校准技术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和航空航天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中核心关键的环节之一，与企业中的人员、设备、原材料、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共同构成了完整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计量校准服务依据不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行业规范，均需对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溯源。如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电子、纺织、医疗器械、建筑、科学研究与服务等各行业、各领域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标准第 7.1.5 条明确要求，测量仪器应对照能溯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检定或校准，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用于校准或检定的依据应作为文件信息保留；识别，用以确定其校准状态；防止使校准状态和随后的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损坏或变化。

计量校准实施的技术依据一般优先选用国家检定规程 JJG 和国家校准规范 JJF，其次选用行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及企业自编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检定规程 JJG 对设备的计量周期有明确的要求，一般不超过一年。如：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第 7.7 条：周期不超过一年。校准规范 JJF 对设备的周

期一般也有明确的建议周期：周期不超过一年。如：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第9条复校时间间隔：建议复校时间间隔时间为1年，使用特别频繁时应当适当缩短。在使用过程中经过修理、更换重要器件等的一般需要重新校准。

综上，企业计量校准服务采购周期一般为1年，极少数为6个月、2年或者根据企业设备使用情况（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停用等）及企业自身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决定采购周期。由于各类型测量器具存在一定的计量校准周期，客户需求一般具有连续性，一旦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关系，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稳定，后续持续合作的概率较大。

（2）检测业务的采购周期

公司检测业务主要分为认证类检测和研发类检测，采购周期存在一定差异。

认证类检测有一定周期性特征，部分认证业务会在每年年初进行报告更新、换证和测试，从而产生周期性的采购需求，除此之外，大部分认证类检测，主要是根据客户产品的上市计划和进出口贸易时间而定，周期性相对不明显。

研发类检测业务周期性特征较弱，客户的检测需求的目的是为内部研发类测试，客户需求自主性较强，客户仅根据企业内部研发测试计划去采购检测服务。零散客户因自身体量较小，检测需求相对不可预期，下单更为随机；但中大型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需要，会制定内部周期性测试计划，选取合适检测服务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与该类型客户业务关系相对持续、稳定。

2. 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计量、检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科学技术体系的前沿，存在一定行业壁垒。发行人作为行业前列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服务替代性相对较低，具体表现如下：

（1）品牌与公信力优势

对于计量检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质量管控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因此计量、检测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也在逐步提升，对第三方计量检测供应商的考察会

更加严谨，公信力是其选择的重要标准；对于计量检测机构来说，市场公信力需内部多方共同努力并接受长期的检验，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信力与客户之间存在较好的良性循环。

公司是国内较少的同时拥有多个 CNAS 认可实验室场所及承担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机构等资质认证的全国性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之一，经营资质的权威性、技术能力的专业性、质量管控的严格性和“服务领先”的理念，使“天溯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具备较高的品牌辨识度。

近年来，公司被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评为“深圳知名品牌”，入选并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量与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计量诚信优秀单位等品牌荣誉。优势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发行人凭借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良好的品牌公信力，得到大部分客户认可，使得其与客户业务绑定性较高，可替代性较低。

（2）资质能力优势

公司为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提供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对下游用户质量管控及产品研发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实验室需要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以获得试验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27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67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近 2,000 个。健全完备的资质体系更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全面性、多样性的计量、检测需求，服务可替代性较低。

（3）服务范围优势

计量、检测实验室具有显著的服务半径特征，与客户距离的远近会较大程度地影响计量、检测服务的效率和成本。由于部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较多，计量、检测需求较为分散，客户在计量、检测服务供应商选择上会着重考虑计量检测机构实验室地理位置分布广度，实现服务高效性。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3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目前发行人业务辐射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大中型城市，相较于大多数业务仅覆盖所属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效率较强，服务不可替代性较高。

综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业务沉淀，打造出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显著，主营业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3. 客户采购服务的方式

发行人提供的计量校准、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对客户确保量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加强安全保障具有重要作用。作为客户众多采购体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细分方向，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占比通常相对较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均以直接商谈合作、询价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会参照各自内部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取计量检测供应商，并签署长期框架协议。整体上看，小客户合作采购金额较小、对价格较为敏感，通常由客户需求部门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的采购方式为主，并未履行较复杂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和签订长期供应协议，该类型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公司大型客户更看重计量检测服务资质能力多样性、供应商品牌优质、区域实验室分布便捷可达、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对于计量检测服务供应商会执行相对严格的筛选流程，在选定服务提供商后通常会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下达具体的计量检测订单，发行人与该类型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大型企业、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中大型客户的占比逐渐提升，合作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客户群体的整体稳定性呈上升趋势。

4.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25,806.55	43.21%	25,268.87	51.03%	20,970.42	53.28%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注 2：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3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3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0 年-2022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5,308 家，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8%、51.03%和 43.21%，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于企业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新增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致使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认可且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各期合作规模均稳步增长，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25 万元	87.00	4,982.73	19.31%
	≥5 万元且<25 万元	890.00	8,517.48	33.01%
	≥1 万元且<5 万元	3,969.00	8,560.63	33.17%
	<1 万元	10,362.00	3,745.71	14.51%
	合计	15,308.00	25,806.55	100.00%
2021 年	≥25 万元	80.00	3,865.95	15.30%
	≥5 万元且<25 万元	903.00	8,552.42	33.85%
	≥1 万元且<5 万元	4,251.00	9,116.90	36.08%
	<1 万元	10,074.00	3,733.60	14.78%
	合计	15,308.00	25,268.87	100.00%
2020 年	≥25 万元	50.00	2,263.20	10.79%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5 万元且<25 万元	701.00	6,714.84	32.02%
	≥1 万元且<5 万元	3,913.00	8,167.46	38.95%
	<1 万元	10,644.00	3,824.92	18.24%
	合计	15,308.00	20,970.4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20,970.42 万元、25,268.87 万元和 25,806.55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50 个、80 个和 87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2,263.20 万元、3,865.95 万元和 4,982.73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9%、15.30%和 19.31%，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客户黏性逐步提升。

5. 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	3 年以上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为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初新拓展的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持续合作，合作期限在 2-3 年之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根据其业务需求 2022 年开展了较多合作，合作期限较短。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5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	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公司	务前 5 大客户	
7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1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2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1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各期前五大检测业务客户整体合作年限相对短于计量校准业务，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深圳知名品牌”、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量与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计量优秀单位等品牌荣誉；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主要内容；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 CNAS 认可、CMA 认可证书；
- （5）对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服务替代性和客户采购方式；
- （6）取得公司关于客户连续性的说明。

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1. 东莞溯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3 月 1 日，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龚天保、李伟签署《东莞市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东莞溯源。

2006 年 2 月 14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6]第 E0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东莞溯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东莞溯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东莞溯源设立时，公司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6	6	60%
李伟	4	4	40%
合计	10	10	100%

（2）2009年8月17日，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2日，李伟与龚天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公证，约定李伟将其占东莞溯源40%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龚天保。

根据龚天保提供的东莞银行进账单、东莞银行存款回单和李伟签署的收据，龚天保于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期间向李伟支付60万元转让价款。

2009年8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溯源的变更事项。同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溯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溯源变更为龚天保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与李伟访谈确认，由于龚天保拟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深圳，但李伟本人已在东莞置业，希望继续留在东莞发展，因此，双方协商确认了转让对价，李伟退出东莞溯源的经营。其确认本次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全额收到了转让价款，就本次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4年7月22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根据东莞溯源的股东决定，东莞溯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龚天保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4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利验字[2014]第0149号，经审验，东莞溯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以货

币出资。

2014年7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东莞溯源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溯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2015年2月13日，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1日，龚天保与天溯有限签订《东莞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天保将其占东莞溯源10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天溯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发银行电子回单，天溯有限已于2015年2月17日向龚天保支付100万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2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溯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溯源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溯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5）2022年4月12日，东莞溯源注销

2021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溯源出具《清税证明》，文号为东税塘税企清[2021]102754号，证明东莞溯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4月1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溯源出具《登记通知书》，文号为（粤东）登字[2022]第44190002200394493号，准予东莞溯源注销。

因此，东莞溯源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注销。

2. 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溯源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东莞溯源存续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对款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8年8月17日	李伟向龚天保转让其所持有东莞溯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	60	李伟因个人和家庭原因转让东莞溯源股权给龚天保，退出东莞溯源	双方协商决定
2	2015年2月13日	龚天保向天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东莞溯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100	为理顺公司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龚天保将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给天溯有限。自此，东莞溯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按照实缴出资确定

如上所述，龚天保获得东莞溯源全部股权合计投入为156万元。根据2015年2月天溯有限收购东莞溯源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溯源的净资产为120.82万元。2015年2月，龚天保和天溯有限参考转让时东莞溯源最近一年的净资产120.82万元和实缴资本100万元，协商确定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龚天保向天溯有限转让东莞溯源股权的价款为100万元，低于其获得东莞溯源股权的原值156万元，未有股权转让所得，故未有缴纳所得税。

经龚天保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税务部门就转让东莞溯源事宜追征税款、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通知。龚天保已出具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就转让东莞溯源股权事项涉及的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或进行罚款，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或费用。如天溯计量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龚天保自愿承担相关的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东莞溯源的主要高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溯源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溯源存续期间的主要高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监事
----	---------------	----

2006年3月1日	龚天保	李伟
2008年7月16日	龚天保	龚保桂
2015年7月3日	薛海涛	龚保桂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高管变化情况外，东莞溯源存续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动。

4. 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龚天保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龚天保需经常在外出差开拓业务，因此由配偶吴百香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可以及时和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随着业务重心逐渐向深圳转移，并为进一步完善天溯有限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公司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2015年7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变更为龚天保，同时东莞溯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薛海涛。

5. 东莞溯源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天溯有限的独立性关系

东莞溯源自2006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的市场拓展业务；2009年天溯计量设立，龚天保的工作及业务重心转移至深圳，东莞溯源的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溯源收入为13.45万元。

2015年，天溯有限拟挂牌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溯有限于2015年收购了东莞溯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莞溯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在当地的市场拓展，系依托天溯计量的资质、人员和管理等支持开展业务，不再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6. 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

经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确认，基于深圳市计量检测行业企业较为聚集，相关领域有较好的人才队伍，有利于企业的创新发展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于2009年在深圳设立发行人前身天溯有限。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良性增长，对珠三角地区实现良好覆盖并逐步拓展全国市场，以及公司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发展策略落实，发行人决定主要以分公司形式开展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逐步注销了东莞溯源等子公司。

经核查，东莞溯源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完成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但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设立了以下经营实体：

名称	设立日期	与发行人关系
昆山天溯（注销中）	2011 年 6 月 14 日	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	分公司
厦门天溯（已注销）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表内三家分支机构均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因区域业务发展需要自主设立，从未承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功能，除发行人创始阶段业务重心由东莞溯源转移至天溯有限情况外，发行人在 2015 年之前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转移的情况。

8.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东莞溯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准予注销通知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等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溯源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3）就东莞溯源股权转让情况，对李伟进行访谈；

（4）就东莞溯源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发行人设立初期情况等对龚天保进行访谈；

（5）龚天保关于东莞溯源税务事宜的承诺。

（二）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实物出资的公允性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世华评报字[2013]第1270号），经其评估，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163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478.10万元。2013年3月18日，天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天保及吴百香本次增资490万元。其中，股东吴百香以现金4.90万元、股东龚天保以现金7万元增资，同时股东龚天保按评估价478.10万元将上述经评估的仪器设备增资入股。

2013年3月20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3]149号），经其审验，天溯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万元，其中龚天保以货币出资7万元，以实物出资478.1万元；吴百香以货币出资4.9万元。

综上，龚天保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业经评估机构评估定价，龚天保以评估价格作价出资，实物出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两次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1）第一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及程序

1）第一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2013年3月实物增资完成后，天溯有限的货币出资占比低于30%。虽然根据增资时已生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已不再强制要求货币出资的占比，但根据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为全面满足各时期各项相关规定，股东龚天保同意以现金再次向天溯有限出资，以达到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30%的规定，已出资的机器设备也赠予公司，供公司使用。

2）现金置换程序

2015年3月23日，天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天保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出资135.10万元，原实物出资中等值135.10万元的机器设备无偿赠与公司。

2015年3月25日，龚天保与天溯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龚天保将置换出的原值135.10万元实物资产赠予天溯有限，该部分所有权、使用权归天溯有限所有。

2015年3月30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5]11号），经审验，天溯有限收到股东龚天保缴纳的货币资金135.10万元。本次出资后，天溯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龚天保货币出资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40%，实物资产出资3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60%；吴百香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第二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原因及程序

1）第二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2019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司对各实验室设备做清查盘点、并进行统一编码。清理过程中发现，龚天保2013年实物出资的部分设备已报废、部分已计提折旧完毕，设备管理人员几经更迭、编号不断变更等原因，相应实物设备已无法展开全面、准确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同意以货币资金置换剩余部分价值343万元的实物出资。

2）现金置换程序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龚天保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龚天保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的议案》，同意股东龚天保拟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置换后原实物出资赠予公司使用。

根据广发银行记账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的电子回单，龚天保已向发行人支付343万元投资款。

自此，股东龚天保已按原实物出资的评估价格，全部以自有资金再次向发行人出资，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赠予公司。

3. 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属于发行人所有，全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经评估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再以现金参照评估价格再次出资，并将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赠予公司，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公司，相关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计提折旧完毕。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核查了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核查了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核查了龚天保的出资凭证；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共进行三次股权激励，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入股价格确认方式
1	2017 年 7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2	2017 年 12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2.53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3	2020 年 6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发行人三次股权激励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均是参考实施股权激励时相近时点公司净资产定价。

2.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以 110.25 万元转让给黎丛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以 110.25 万元转让给曾宏勋。同日，龚天保与黎丛兵、曾宏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20 日，天溯管理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天溯管理财产份额转让给龚敏、杨新岗等 13 名员工，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3.33%的股份。

①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由于 2017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不存在对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采用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04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236.46 万元。该估值对应 2016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75 倍，对应 2017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8.06 倍。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黎丛兵、曾宏勋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股权激励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管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7 年 7 月	24,236.46	250.00	1.47	8.08	1,652.21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110.15
合计	-	-	-	110.15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10.15 万元。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天溯管理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天溯管理财产份额转让给石霞等 34 名员工，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2.48%的股份。

①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不存在对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04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236.46 万元。2017 年 12 月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加上 2017 年 7-12 月净资产增加额，即为 24,236.46 万元+3,041.73 万元=27,278.19 万元。该估值对应 2017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9.08 倍。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

务期为3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3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7年12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7年12月	27,278.19	74.40	2.53	9.09	488.27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12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61.33
合计	-	-	-	61.33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3年进行分摊，计入2020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1.33万元。

3）2020年6月，员工股权激励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龚天保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218.00万元转让给周龙。同日，龚天保与周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8月10日，龚天保将其持有的1.11%天溯管理财产份额以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魏巍，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0.15%的股份。

2020年8月10日，龚天保将其持有的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三个持股平台整体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2.38% 的股份。

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A.外部投资估值

2018年8月，发行人完成4,200万元融资，由达晨创通投资，按每股公允价值 16.10 元投资入股 260.87 万股，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52,500.00 万元，对应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1.72 倍。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的并购案例中，平均 PE 倍数为 11.37 倍，低于按照外部投资者融资时的评估值 11.72 倍。

B.行业收购的 PE 估值

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的并购案例，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市盈率处于 9.72 倍-14.33 倍区间，平均值为 11.45 倍，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时间	标的	标的作价	市盈率 (倍)
华测检测	2020 年 3 月	收购 MaritecPteLtd100%股权	27,448.00	14.33
国检集团	2020 年 7 月	收购+增资广州京诚共获 73.97%股权	31,201.84	11.56
国检集团	2020 年 12 月	收购+增资湖南同力共获 72.37%股权	9,499.80	9.72
广电计量	2020 年 9 月	收购中安广源 34.95%股权	38,998.27	10.17
平均值				11.45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上述两种估值中较高者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即采用外部投资者投资的估值 52,500.00 万元作为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3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3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 年 6 月	52,500.00	112.50	4.36	16.10	1,320.75

④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587.00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9.78	19.57	19.57	8.15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81.87	167.93	175.69	58.70
合计	91.65	187.50	195.26	653.85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

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46 个月进行分摊。

（2）通过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权激励入股的人员中，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龙的取得股份的对价为 218 万元，副总经理黎丛兵、曾宏勋取得股份的对价均为 110.25 万元外，其余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的员工的取得股份的对价在 0.18 万元至 25.3 万元之间，取得激励股权的对价总额不高。

为此，信达取得了入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核查了部分股权激励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经其确认，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合理，公司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为基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理且公允，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合理公允，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交易价格；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通过股权激励入股的部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确认、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情况和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按 1 元每股的价格，转增 2,000 万股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增至 3,000 万股。其时发行人的股东为龚天保、吴百香和天溯管理，其中天溯管理的合伙人为龚天保、龚敏。

2016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个人股东直接持股

对于个人股东直接持股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因此，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作为当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转增股本时，公司的个人股东龚天保、吴百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故股息红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

对于合伙企业股东持股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合伙企业天溯管理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而天溯管理当时的合伙人龚天保、龚敏应按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龚天保、龚敏已于2017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6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对于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即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6年11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资本公积全部系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龚天保、吴百香已于2017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天溯管理不涉及纳税义务，而其当时的合伙人龚天保、龚敏已于2017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22年7月，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至4,891.3044万元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32,608,696元增加至48,913,044元。公司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6,304,348股。其时发行人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合伙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应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系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

伙人不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六次向其他方进行股权转让/财产份额转让的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及在持股平台天溯管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两种形式，实际控制人已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层面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3	发行人	向天溯有限转让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	1.2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2017.7	天溯管理	向 13 名员工转让天溯管理 22.22%的财产份额	1.47 元/股	已缴纳

时间	层面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7	发行人	分别向黎丛兵、曾宏勋转让 75 万股股份	1.47 元/股	已缴纳
2017.12	天溯管理	向 33 名员工转让天溯管理 16.53%的财产份额	2.53 元/股	已缴纳
2020.6	天溯管理	向魏巍转让天溯管理 1.11%份额	4.36 元/股	已缴纳
2020.6	发行人	向周龙转让 50 万股股份；分别向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转让 20 万股股份	4.36 元/股	已缴纳

因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已就其直接和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相应纳税义务且取得了相应的纳税证明。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天溯管理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人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时股东的纳税完税证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财产份额时的纳税证明；

（4）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

关内容

信达已对《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任职经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龚天保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与吴百香为夫妻关系，吴百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助理，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高管。

（2）龚天保与龚保桂为姐弟关系，龚保桂通过天溯管理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248%的股份；吴百香与吴石香为姐妹关系，通过深圳天创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031%的股份；陈从彦与龚天保的姐姐龚保桂为夫妻关系，通过天溯管理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925%的股份。

（3）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发行人前均具有同行业任职经历，其中副总经理曾宏勋及技术总监刘洪华曾任职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石霞任职于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公司，许亮任职于中检集团深圳分公司等，石霞存在未入职发行人即已通过天溯管理入股发行人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以及吴百香对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相关监管法规，说明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任职回避、竞业限制等规定

及约定要求，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是否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结合相关员工入股时间、入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如是请说明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以及吴百香对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及吴百香在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的作用，吴百香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其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

（2）根据吴百香的简历，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根据吴百香的调查表及确认，吴百香 2009 年在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前，在一家日资企业担任翻译职务。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吴百香虽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但主要精力放在照顾年幼子女等家庭事务上，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

2015 年 7 月天溯计量完成股份制改革，由于治理架构较有限责任公司变动较大，董事会席位由原先的一名增加至五名，出于平稳过渡考虑，吴百香继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董事会吸纳了当时公司的骨干员工参与公司的

共同管理中。至 2018 年 7 月董事任期届满后，吴百香不再连任董事，且未有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自 2018 年 7 月后至今，吴百香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长龚天保日常行程安排计划的落实，衔接董事长内外工作接待、出差事务，完成董事长安排的其他私人性质、临时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并未认定董事长助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董事长助理一职不属于公司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吴百香在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未被选举或任命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具有合理性。

（3）吴百香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不超过 1%，无法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龚天保、吴百香的访谈确认，吴百香对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会事先征求龚天保意见，并按照龚天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吴百香的持股比例无法单独提出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吴百香也从未联合其他股东推荐过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人选。

因此，吴百香从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4）吴百香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人事或财务工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及人事工作由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负责，财务工作由财务中心负责。经访谈人力行政中心的主管领导和财务总监，均确认吴百香从未在人力行政中心或财务部任职，未参与过公司人事、行政管理或财务工作。

经抽查发行人 OA 审批系统，发行人的人事、行政、财务等各个审批环节，未发现需要经过吴百香审批或同意的环节。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人事或财务工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5）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均确认龚天保为实际控制人，可单独控制发行人

经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确认，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方面，均由龚天保全面负责，未见吴百香有参与决策的情况。均认可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吴百香未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也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日常 OA 审批系统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经营决策，因此，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吴百香虽与龚天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龚天保的一致行动人，但其对发行人不拥有控制权

吴百香与龚天保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百香在夫妻关系维持期间及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孰后者为准）内，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与龚天保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吴百香对发行人具有的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并且，根据龚天保、吴百香的访谈确认，吴百香对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会事先征求龚天保意见，并按照龚天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因此，吴百香虽与龚天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龚天保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导致吴百香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对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其未因一致行动关系而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并且，吴百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拥有单一的控制权

（1）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80%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龚天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在69.31%-72.68%之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龚天保还担任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前述四个持股平台；合计可控制股份表决权超过80%。

（2）龚天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2/3以上通过。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较高，因此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过半数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均由龚天保或其控制的天溯管理提名，且该等选举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龚天保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决策作用

在经营方面，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龚天保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把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及日常经营事务等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龚天保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均认为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吴百香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百香无论从持股比例或董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或实质影响。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单一的控制权。

4. 本次 IPO 申报对于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范围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1）本次 IPO 申报对于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范围认定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8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龚天保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把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及日常经营事务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龚天保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1)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吴百香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吴百香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基于吴百香任职情况综合考虑，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IPO 申报时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8 年 7 月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吴百香不再担任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吴百香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长龚天保的私人事务处理，负责其日常行程安排计划的落实，衔接董事长内外工作接待、出差事务，完成董事长安排的其他私人性质、临时性工作。发行人 IPO 申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经营决策。因此，IPO 申报时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 IPO 申报对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经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确认

经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方面，均由龚天保全面负责，未见吴百香有参与决策的情况。各方均认可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3）未认定为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股票锁定的情形

1)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天溯计量外，吴百香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吴百香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除曾为发行人授信事宜提供过担保外，其与发行人之间、龚天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吴百香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不存在逃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吴百香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根据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逃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天保，吴百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依据为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认定以及注册制下监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依据和指引。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 2023 年 2 月被废止）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6）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简介；
- （7）抽查发行人 OA 审批系统中的人事、行政、财务的审批环节；
- （7）对龚天保、吴百香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8）对主管人力行政中心的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中心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9）查阅了龚天保与吴百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10）查阅了吴百香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二）说明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龚保桂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的姐姐；陈从彦为龚保桂的配偶，实控人龚天保的姐夫；吴石香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百香的姐姐，三人属于《民法典》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三人未直接持股发行人。龚保桂、陈从彦持有天溯管理 0.18%、0.67% 财产份额；吴石香持有深圳天创 0.5% 财产份额。

天溯管理、深圳天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两间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龚天保。天溯管理、深圳天创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但由于三人所在持股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已被锁定 36 个月，因此，三人未以个人名义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具有合理性。

但为进一步落实锁定期的安排，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三人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信达就此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如下：

（1）查阅了天溯管理、深圳天创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2）核查了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查阅了天溯管理、深圳天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查阅了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签署的《持股平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结合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相关监管法规，说明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任职回避、竞业限制等规定及约定要求，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是否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任职回避，符合竞业限制等规定及约定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任职回避

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股东达晨创通委派的 1 名外部董事，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前工作单位	前工作单位职务	前工作单位性质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民营企业	2009.5	2009.6
2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上市公司（非国有）	2013.7	2013.8
3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东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OP 操作员	2016 年 10 月注销	2007.9	2007.12
4	张勇	监事	东莞市钜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技术工程师	民营企业	2011.12	2012.4
5	高红娟	监事	美的小家电龙岗售后服务中心	客服专员	民营企业	2012.3	2012.4
6	颜训雄	监事	深圳华鑫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度室主管	民营企业	2009.6	2009.6
7	曾宏勋	副总经理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事业单位	2014.12	2015.1

8	石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民营企业	2018.2	2018.2
9	周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民营企业	2020.6	2020.8
10	魏巍	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民营企业	2019.3	2019.4
11	许亮	副总经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校准实验室经理	事业单位参股的分公司	2018.10	2018.10
12	邓军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地产事业部负责人	国有独资企业	2021.6	2021.6
13	杨元金	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及一级项目测试经理	民营企业	2022.2	2022.2
14	刘洪华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质量衡器室副主任	事业单位	2019.5	2019.6

根据相关规定，任职回避的适用对象主要为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事业单位任职人员。经核查，需要任职回避的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公务员回避规定》	公务员回避，是指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务员在有关职位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职级、执行公务等作出限制或者调整。 公务员回避包括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

	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规定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包括：（一）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解聘（任免）、考核考察、奖励、处分、交流、人事争议处理、出国（境）审批；（二）人事考试、职称评审、人才评价；（三）招生考试、项目评审、成果评选、资金审批与监管；（四）其他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及任职职务，情况如下：

1）上述人员前任职单位均不属于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不存在任职公务员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邓军的前任职单位虽属于国有企业，但其本人的职务不属于领导人员，不属于国企单位领导人任职回避的管辖范围。

3）副总经理曾宏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洪华的前工作单位虽然为事业单位，但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不属于事业单位任职回避规定的情况，并且经前任职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访谈确认，该单位不存在任职回避的内部规定，曾宏勋和刘洪华在发行人任职未有违反任职回避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确认，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任职回避的内部规定，其在发行人任职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党规党纪或其他处罚，也不存在被前任职单位追诉、要求赔偿等情况。

因此，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需履行任职回避的情形。

（2）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核心技术人员杨元金外，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或签署竞业限制协

议，离职后从未收到曾任职单位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诉求，亦未实际收到过竞业禁止方面的经济补偿。

核心技术人员杨元金与曾任职单位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安”）曾签署《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杨元金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此期间，根据《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杨元金在新单位录用后三日内应将新单位的名称、地址、入职职位等信息书面通知原单位。如果原单位明确告知新单位构成竞争企业的，杨元金不得加入新单位。经查阅，杨元金入职发行人后，已将其入职情况告知东莞新能安人事并相应提供与江苏天溯签署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个税纳税记录、参保证明和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东莞新能安人事收讫资料后，未就杨元金入职发行人事宜提出异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需履行任职回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等规定或约定。

2.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

经访谈人力行政中心的主管领导，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发行人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由社会招聘入职。

因此，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

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最早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早专利申请日	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7.26	2009.5	2009.6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7.26	2013.7	2013.8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8.8	2007.9	2007.12
曾宏勋	副总经理	2016.8.8	2014.12	2015.1
周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6	2020.8
魏巍	财务总监	/	2019.3	2019.4
许亮	副总经理	2022.1.11	2018.10	2018.10
石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5.22	2018.2	2018.2
邓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22.1.11	2021.6	2021.6
杨元金	核心技术人员	2022.12.15	2022.2	2022.2
刘洪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21.5.14	2019.5	2019.6

由上表可见，除石霞、邓军、杨元金外，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超过 1 年后才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的授权专利研发。

（1）石霞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石霞的前任职单位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石霞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分管实验室建设、CNAS 许可等资质申请，但不涉及项目、实验仪器设备和计量方法的研发。石霞在前任职单位没有职务发明，亦未有作为研发人员参与任何研发工作或承担研发任务，不存在任何与其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并确认与石霞、发行人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而石霞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质量管理中心和采购中心，工作内容包括实验室体系运营、业务资质的管理、计量校准服务合规性把控等。其在规范公司服务合规性和完善资质建设过程中不时参与实验仪器设备、计量方法的创新和研发。因此，石霞的前任职单位确认，其在发行人进行的职务发明或研发成果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不属于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石霞亦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

均系根据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并且，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石霞在前任职单位无任何职务发明。

因此，石霞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虽然石霞在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即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但不属于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者利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

（2）邓军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邓军的前任职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地产开发、产业用房运营、产业技术服务、产业配套服务、对外投资、兴办实业。经邓军确认，其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属于不同行业。邓军此前是该公司产业地产事业部负责人之一，负责产业地产运营管理事务，不涉及参与技术研发、发明创造的工作内容。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邓军前任职单位未持有生效专利；其本人在前任职单位无任何职务发明。

邓军的博士研究方向主要为力学方向，且获得工程力学专业博士学位，并曾在高校教授课程。邓军是作为专业人士引进发行人，自入职发行人以来担任研发总监，一直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且其在前任职单位负责产业地产运营管理的职务与在发行人任研发总监的岗位存在明显差异，不涉及研发。

经邓军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均系根据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职务发明。

因此，邓军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虽然邓军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授权专利，但不存

在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者利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况。

（3）杨元金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杨元金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及一级项目测试经理，主要负责二轮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动力电池测试项目的客户跟进及测试反馈。经访谈杨元金其前任职单位的直接领导，亦确认杨元金在原单位主要参与两轮车的动力电池测试，负责跟进客户的反馈及测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其在原单位没有发表过任何专利。经核查，杨元金在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无任何职务发明。

而杨元金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四轮电动汽车测试方案的实施和检测实验室运营管理，与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不存在重合。因此，杨元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且所属产品细分领域不同。

杨元金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广州天溯	一种动力电池高温高压淋水台	ZL202223365191.0	实用新型	2022/12/15
2.	广州天溯	动力电池的底部针刺、挤压及冲击一体装置	ZL202223365842.6	实用新型	2022/12/15

这两项专利都属于实用新型的发明专利，是杨元金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10 个月申请的专利，均系广州天溯原始取得。该两项专利是针对发行人的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均系根据发行人/广州天溯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该等专利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四轮动力汽车电池系统测试装置，与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工作领域不同，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因此，杨元金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杨元金不存在利用前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

（4）发行人及其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成果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

（5）经访谈主管人力行政中心的副总经理，并形成访谈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在招聘网站公示的招聘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发明人情况；

（8）访谈了石霞前任职单位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9）访谈了石霞并形成访谈记录；

（10）访谈了杨元金及其前任职单位的直接领导，并形成访谈记录；

（11）访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并形成访谈记录；

（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心技术人员在以往任职单位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的记录。

（四）结合相关员工入股时间、入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如是请说明合规性

1. 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和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前工作单位	前工作单位职务	前工作单位性质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民营企业	2009.5	2009.6	2009.6
2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上市公司（非国有）	2013.7	2013.8	2015.3
3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东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OP 操作员	2016 年 10 月 注销	2007.9	2007.12	2017.7
4	张勇	监事	东莞市钜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技术工程师	民营企业	2011.12	2012.4	2017.12
5	高红娟	监事	美的小家电龙岗售后服务中心	客服专员	民营企业	2012.3	2012.4	2020.6
6	颜训雄	监事	深圳华鑫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度室主管	民营企业	2009.6	2009.6	2017.7
7	曾宏勋	副总经理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事业单位	2014.12	2015.1	2017.7
8	石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民营企业	2018.2	2018.2	2017.12
9	周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民营企业	2020.6	2020.8	2020.6
10	魏巍	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民营企业	2019.3	2019.4	2020.6
11	许亮	副总经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校准实验室经理	事业单位参股分公司	2018.10	2018.10	2020.6
12	邓军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地产事业部负责人	国有独资企业	2021.6	2021.6	——

13	杨元金	核心技术 人员	东莞新能安科技 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及一级项目 测试经理	民营企业	2022.2	2022.2	——
14	刘洪华	核心技术 人员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质量衡器室 副主任	事业单位	2019.5	2019.6	2020.6

根据上表，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除高级管理人员石霞以及周龙外，其余人员不存在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石霞前工作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石霞于 2017 年 11 月底已提出离职申请，由于石霞在原单位属于高管，离职一般需要三个月到半年的交接时间，并且石霞提出离职申请时已临近年底及农历新年，因此，正式离职手续于 2018 年 2 月农历新年前办理。前工作单位知悉石霞即将入职的单位以及将在新公司持股，对此并无异议。

根据周龙前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周龙于 2020 年 5 月已提出离职申请，至 2020 年 6 月完成工作交接并离职。前工作单位知悉周龙即将入职的单位以及将在新公司持股，对此并无异议。

经发行人董事长访谈确认，为引入优秀人才及激励公司员工，发行人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石霞和周龙是公司即将引入的优秀人才，因此在其尚未正式入职公司时，同意让其入股公司。在其正式入职发行人前，石霞、周龙未在发行人工作或处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事宜。

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石霞和周龙虽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入股，但其原单位为民营企业，不属于未从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原单位对其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从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6）对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霞及其前任职单位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7）查阅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龙前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访谈其前任职单位，并形成访谈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购广州天溯股权

广州天溯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行业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周期长、资本投入大等特点电池检测。

由于发行人评估广州天溯从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检测业务发展前景后决定继续对广州天溯加大投入，而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无法承受持续投入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经双方协商，广州天溯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天溯股权。

2020 年 1 月，天溯计量分别与广州天溯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陈汉标	天溯计量	11.7%	249.21	15.21	15.21
吴伟源		8.4%	178.92	10.92	10.92
孙敬远		5.4%	115.02	7.02	7.02
谢春健		4.5%	95.85	5.85	5.85
合计		30%	639	39	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溯实收资本 1,130 万元，账面已持续亏损 400 万元。经发行人及广州天溯其时的自然人股东确认，虽然当时广州天溯依然亏损，但考虑到四人对公司电池检测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 4 名自然人股东的历史实际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收购海南天中股权

2021 年 12 月 7 日，天溯计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海南天中唯一股东靳泽瑞签订《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靳泽瑞将持有的海

南天中 10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溯计量。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靳泽瑞的访谈，发行人收购海南天中主要看中的其所拥有的法定检定资质，收购海南天中可以助力发行人拓展检定业务；而海南天中可以借助天溯计量的品牌、管理、渠道等资源开拓业务。发行人综合考虑海南天中资产状况、靳泽瑞对海南天中的实际投入、资质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收购海南天中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 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海南天中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361.86
应收款项	69,719.00
预付款项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固定资产	294,501.92
减：应付款项	13,707.92
应付职工薪酬	26,880.00
净资产	371,144.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371,144.86

如上表所示，海南天中以轻资产为主，无大额实物资产，因此以收购日时被收购公司的账面净值作为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发行人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62.89 万元确认为商誉。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并查阅广州天溯、海南天中收购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检查收购时点广州天溯、海南天中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

（2）访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原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公司说明，了解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交易价格；

（4）查阅广州天溯、海南天中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

（5）获取并复核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

（二）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公司的资金来自于总公司，不存在实收资本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间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0：

公司	设立时间	是否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江西天溯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山西天溯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云南天溯	2022 年 4 月 2 日	否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溯检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2. 法律法规以及 CNAS 规则、CMA 规则未对地域化计量校准、检测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未对计量、检测机构设立区域化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的金额下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区域化校

准实验室主要以分公司为主，检测实验室以子公司为主。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不同地域化分支机构作了合理安排。

（1）发行人区域化校准实验室主要以分公司为主

根据《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6.3 条，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申请人需要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进一步指出，“实验室在登记注册地址之外设立的经营场所，应在设立地的法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对于跨省份建立实验室的申请人，要求其在当地取得注册或允许经营证明”。所以，CNAS 规则仅要求实验室所在地需要履行法定注册程序，未对实验室所属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在 2016 年-2019 年拓展全国计量校准业务的发展阶段，发行人设立了长沙天溯、重庆天溯、广西天溯、四川天溯等子公司，初步计划以子公司为关键节点，以独立实验室的方式拓展各地的区域计量校准业务。在后续的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子公司和独立实验室的模式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包括：①采用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实验室建设、申请资质能力相对区域分地址实验室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②下游客户计量校准业务订单往往涉及多个计量领域，需要多个 CNAS 项目能力做支撑，需要发行人内部协同作业。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相对分公司设立分地址实验室模式增加了内部的运营成本和协调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经初步实践后，决定由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调整为以分公司设立分地址实验室模式，通过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的方式拓展全国业务。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设时，深圳总部实验室可以充分调配资源，支持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设，协助获取资质能力。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智慧实验室一体化、系统化管理优势，实现各区域人员、设备、订单调度管控等各环节一体化管理，实现良好的协同效益。同时一体化模式下，分公司还可以充分发挥推广天溯计量品牌、营销区域市场客户的作用。对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逐步视区域计量检测行业市场情况，对无实际运营的子公司加以注销或用以拓展检测、检定业务等功能。

（2）发行人区域化检测业务实验室主要以子公司形成开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所以，CMA 规则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有明确法律地位，但未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发行人设立的检测分支机构，包括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天溯检测。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针对客户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的电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测试或认证，相应设备主要为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大型设备，并且客户均为将电池样品寄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技术专家无需下厂作业。因此，是在综合考虑 CNAS 认可、CMA 认定要求基础上，以独立子公司形式开展运营，相应子公司均按照公司注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主要开展计量校准、检测等已投入运营的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中测计量	1,000	1,000
广州天溯	4,200	4,200
江苏天溯	3,000	3,000
中山天溯	1,000	1,000

3. 发行人开设地域化分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符合行业惯例，相应分支机构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1）发行人开设地域化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或者很少的情形，相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广电计量 (002967.SZ)	公司设有 22 家子公司、34 家分公司。	未披露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

华测检测 (300012.SZ)	公司设有 7 家子公司、8 家分公司、18 家办事处。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谱尼测试 (300887.SZ)	公司设有 39 家子公司、27 家分公司。	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未披露，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3 万元，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2 万元。
信测标准 (300938.SZ)	公司设有 8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开普检测 (003008.SZ)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国缆检测 (301289.SZ)	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西高院 (688334.SH)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天溯计量	发行人设有 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	江西天溯、山西天溯、云南天溯、天溯检测实收资本为 0 元，相应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注：表格中数据均来自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后续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计量检测行业存在下游客户仪器设备运输成本高、运输过程易损坏、部分客户时间要求紧等情况，因此，单一计量、检测实验室往往服务范围有限。具备市场竞争实力的机构大多通过设立各自分地址实验室等方式拓展不同区域业务，实现更好发展。行业内公司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开展运营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发展特征。

（2）4 间实收资本为 0 的分支机构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 4 家实缴注册资本为 0 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实收资本为 0 的分支机构中，江西天溯已启动注销程序。对于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发行人计划待其他分支机构计量授权业务发展运营成熟后，将在云南、山西地区开展计量授权业务，并进行相应检定资质建设，届时将向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实缴出资。天溯检测为 2023 年 11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定位为坪山区新能源测试中心，目前尚未投入营运。前述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

为响应政策意见，开展公司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打造“一站式”大质量服务平台，发行人将计量校准业务放在分公司及各地区实验室运营，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实收资本为 0 的江西天溯、山西天溯、云南天溯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签署业务合同，或实际提供任何计量校准服务，也不存在向外提供担保或需作为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未检索到上述子公司因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况而发生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设立分支机构形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发展特征，实收资本为 0 元的 4 家子公司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各子公司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意见文件；

（2）查阅了《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等对实验室关键场所登记注册及资质建设的说明；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各公司分支机构开设情况，以及分支机构中实缴出资为 0 或很少的情形；

（4）取得公司说明，了解设立子、分公司的前后思路及变化情况，了解实收资本为 0 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出资合理；

（5）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检索公司分支机机构是否存在因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况而发生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 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注销 11 家子公司。其中，2020 年-2022 年注销 8 家子公司，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新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全部取得有效注销凭证
1	广西天溯	2019-02-13	广西区域计量业务拓展	2021/2/2	统一品牌管理，子公司无经营性业务收入，资产人员转入当地分公司，降低管理成本	是
2	重庆天溯	2016-07-29	重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2/26		是
3	长沙天溯	2017-12-21	湖南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4		是
4	山西天溯 ¹	2019-02-28	山西业务计量区域开拓	2021/3/11		是
5	厦门天溯	2013-10-30	福建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12		是
6	东莞天溯	2006-03-01	东莞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4/12		是
7	新疆天溯	2018-12-21	新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12/12		是
8	四川天溯	2019-01-23	四川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9		是
9	陕西天溯	2019-01-28	陕西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7		是
10	天津天溯	2019-01-29	天津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1/13		是
11	越南中测	2019-05-09	越南计量业务开拓	2022/10/26	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当地业务未开展，注销无运营主体	是，取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考虑到山西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省份之一，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重新设立子公司山西天溯。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 2019 年 4 月之前陆续设立，最初规划是用以扩展各地

区计量校准业务。后续基于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发展策略，发行人决定主要以分公司形式开展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因此，2019 年开始，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24 家分公司，同时将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子公司逐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新成立了四家子公司，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成立中山天溯、2022 年 3 月成立山西天溯、2022 年 4 月成立云南天溯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天溯检测。其中，中山天溯是广州天溯子公司，是在广州天溯电池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珠三角地区检测业务市场前景设立的检测机构；天溯检测是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坪山区新能源测试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均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计划待其他地区检定业务发展运营成熟后，在云南、山西地区扩展检定业务，并开展相应检定资质建设。

因此，发行人在设立三间从事电池检测及检定业务的子公司同时注销原计划从事计量校准的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8家地区子公司注销前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或取得检测资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其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发行人主要出于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建设的规划，注销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子公司。相应子公司注销前未获取相应计量、检测资质，不存在签署业务合同、对外担保或其他偿债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对发行人业务无实际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 2023 年 10 月、11 月注销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根据《越南中测意见书》，越南律师确认越南中测依照越南法律合法法规注册成立。越南中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合法合规注销公司的经营业务。在越南中测存续期间，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注销的 8 家子公司和 2023 年 10-11 月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在注销前已无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取得任何计量校准、检测资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诉讼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后续注销的子公司虽然存在车辆等少量资产，但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后相应资产、人员已转移至其他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对应分公司
1	广西天溯	广西分公司
2	重庆天溯	四川分公司
3	长沙天溯	湖南分公司
4	山西天溯	山西分公司
5	厦门天溯	福建分公司
6	东莞天溯	东莞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7	新疆天溯	新疆分公司
8	四川天溯	四川分公司
9	陕西天溯	陕西分公司、天溯计量
10	天津天溯	天津分公司
11	越南中测	未配置资产、人员

经核查，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而产生的纠纷。根据《越南中测意见书》，越南中测存续期间，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已履行合法注销程序。

因此，发行人上述注销的 11 家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手续，相应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工商和税务核准注销资料；

（2）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判断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注销子公司业务定位、人员配置及业务运营情况，了解子公司注销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原因；

（4）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网站，检索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获取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中测测量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1.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模式

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校、下厂、外协三种服务模式。送校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将需要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以自送、第三方物流、发行人工程师带回等方式送达发行人实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校准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校准证书。下厂是发行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校准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至客户实验室或生产现场，对需现场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开展校准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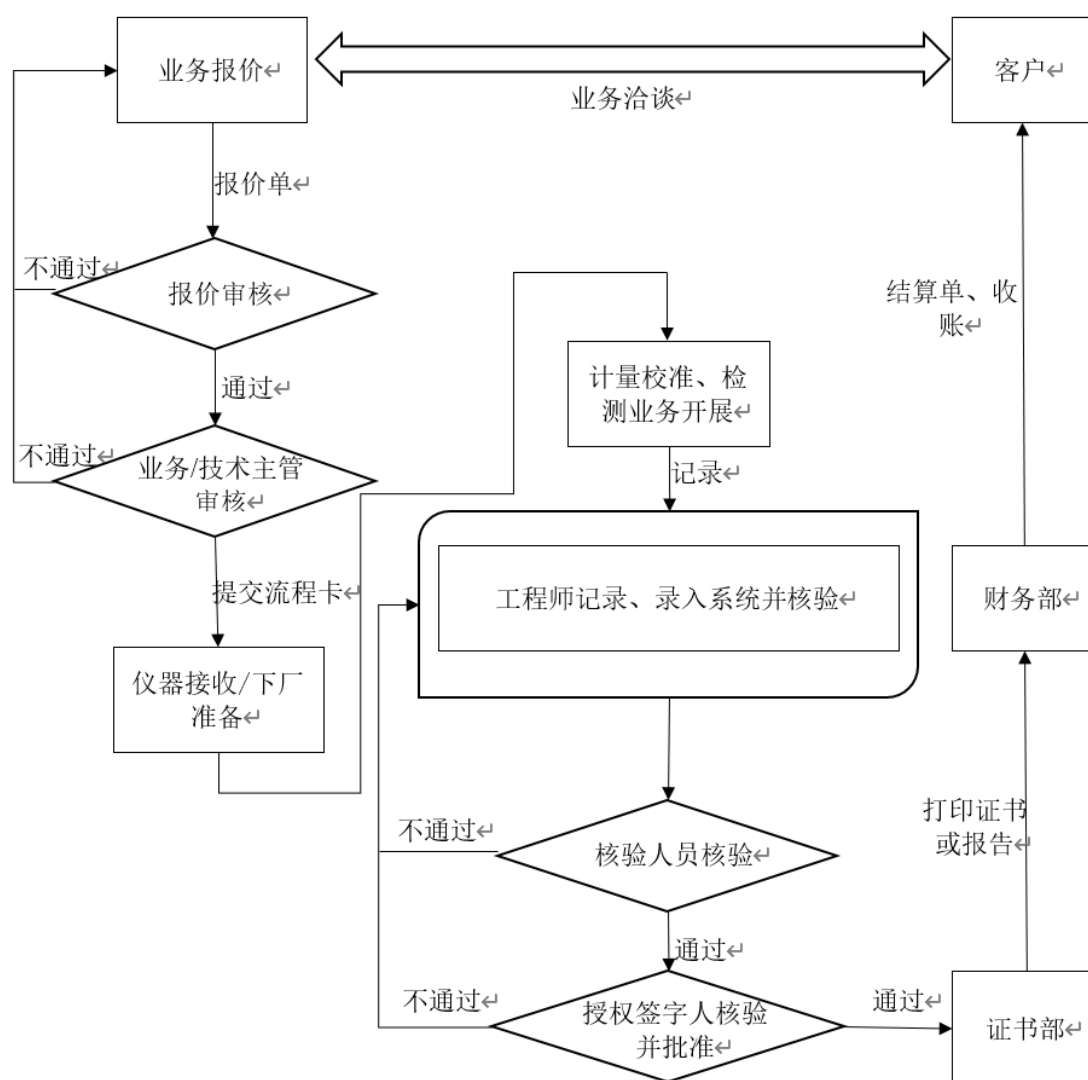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检测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检、外协两种服务模式。送检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样品送达发行人检测实

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检测分析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检测报告。

计量校准服务和检测服务外协是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在公司资质受限、特定时间产能不足等情况下，公司经客户同意后采用外协服务。公司根据需提起外协申请，经过自动匹配或价格检索初步确定外协供应商，完成正式的审批流程后，将仪器设备快递或送至外协供应商，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最终的计量检测工作，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公司的外协专员负责跟进外协证书的快递、客户对账等事宜，保证外协机构按照委托完成工作。

2.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业务一般服务流程如下：



（1）业务拓展与业务洽谈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工作，除潜在客户基于与公司合作经历或通过各类渠道了解公司服务品牌主动对接合作外，公司业务员还通过电话行业研讨会或网络推广等方式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校准服务来获得客户订单，并将客户的需求传递至业务主管和技术部。

（2）业务受理及评审

客户将仪器仪表清单委托公司提供计量校准和检测服务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受理相关业务，并将客户的委托传递至业务主管进行报价评审和技术部进行技术评审。其中：业务主管根据国家 and 公司业务报价制度进行报价评审；技术部门根据公司实验室合同评审程序对实验室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的技术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技术、公司资质、信息和交付时间等因素。通过技术和业务评审后，业务员将根据公司信息系统生成的报价单提供给客户。

（3）仪器或样品接收

仪器或样品的接受包括客户寄送的仪器或样品、现场取得的仪器或样品、仪器或样品对应的相关信息。实验室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对实体仪器或样品的数量、项目、完好程度予以确认，并对发生的偏离情况予以记录。

（4）计量、检测准备

计量、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准备设施和环境、选择计量、检测方法、准备相关仪器设备和材料。

（5）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

实验室或现场的计量检测工作是整个工作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客户提供的仪器、样品或现场采集样品进行计量校准或检测分析工作并记录数据录入证书或报告。

（6）计量、检测数据核验（即校核）

实验室核验人员通过核实现场情况和样品接收的基本情况，经实验室信息

管理系统计算分析，对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进入证书批准环节。

（7）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批准

各计量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实验室负责人对检测报告的技术规范、格式等进行核验，核验批准通过后交由证书部打印制作。

（8）售后服务

公司客户服务部将正式的证书/报告发送至客户，由客户服务人员负责售后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并进行跟踪服务。同时，公司客服人员还需完成客户售后回访工作，了解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当有问题出现时及时进行处理。

3. 计量校准、检测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

计量校准、检测相关资质主要包括 CNAS 资质（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及 CMA 资质（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资质）。其中，CNAS 资质包含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CMA 资质是针对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计量检测机构的实验室需要满足严格的设备、人员等条件，才能有效开展业务。

根据相关要求及说明，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开展对人员及实验室要求如下：

资质类别	人员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2022 年最新补充要求
CNAS 资质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员	实验室应明确对实验室活动全面负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由负责不同技术领域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其技术能力应覆盖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或校准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	对社会开展校准服务的校准实验室的每个校准专业领域至少 1 人取得二级（含）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该校准专业领域 3 年以上校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校准技术工作经历，并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

资质类别	人员	2018年9月1日实施要求	2022年最新补充要求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除满足校准人员要求外，还应熟悉 CNAS 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3.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4.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实验室	1.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 2.实验室配置的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包括校准、维护和期间核查等。实验室应建立机制以提示对到期设备进行校准、核查和维护。	1.实验室应确保环境条件监测的有效性，应根据校准方法等文件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严苛”程度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 2.实验室应按照校准方法的规定配置全部设备，包括辅助设备。对于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后续检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对于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所需的设备。
CMA 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实验室	1.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2.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设立各地实验室，配置合格的设施设

备，按照相应标准要求申请资质评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构建了严格的内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从业人员开展严格培训、持续监督考核，保证业务开展过程中真实可控，出具报告及数据真实可靠。

4. 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目 700 余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100 余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场所筹建中，尚未开始运营
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8	江西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9/4/10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9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2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10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11	昆山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1/6/14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12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13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14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15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16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90 余项	2020/9/28	正常运营
1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0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18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19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福建市场拓展	-	2020/9/4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0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场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21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22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23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24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70 余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2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1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5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9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30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1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32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3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34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35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4	正常运营
36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70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3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上海市场拓展	-	2013/8/12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8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3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50 余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定位及发展情况主要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相应实验室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二类：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三类：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的湖北天溯、昆山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注销；

第四类：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相应实验室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对深圳天溯总公司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具备检测业务能力的子公司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主要从事检定业务的海南天中；以及从事认证业务的天溯国际均拥有自身独立的业务团队或实验室关键场所，配置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设施设备，获取了业务发展所需资质能力，能够开展独立运营，并且能与发行人计量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能有效拓展检测、检定、认证等业务边界，相应主体业务开展对天溯计量总公司依赖较小。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具有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的分公司设立时间大多在 2020 年 6 月之后，相应的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设立需要经历选址、装修整改、配置设施设备、配置人员、人员培训、申请资质能力认定等过程，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分公司及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主要发挥推广天溯计量品牌、拓展区域市场业务、完成已获取项目资质能力的计量项目、推进建设新增项目能力等职能，在计量、检测项目特别是下厂项目开展中对天溯计量总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发行人也在积极支持各分场所实验室项目能力建设、培养合格的计量检测业务市场人员及技术人

员团队，以有效节约区域市场物流、差旅成本，扩大业务能力及规模，满足服务半径和提高服务时效，实现更好的协同效能。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检测、检定及认证业务的子公司对天溯计量总公司依赖较小；而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的分公司对天溯计量总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5. 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允许申请人申请分场所实验室。该等实验室可以为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中被明确界定的一部分。因此，CNAS 允许天溯计量作为申请人申请 CNAS 认可，天溯计量各地分公司以及海南天中则作为天溯计量实验室的分场所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一体化资质认可的天溯计量实验室及分场所实验室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1.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
2.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3.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78 号
4.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科研实验楼（南楼）
5.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
6.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7.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 国药大厦
8.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及 110、115、117 室
9.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10.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云南软件园 A 座高新区企业孵化楼
11.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12.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86 号
13.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14.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二路 755 号
15.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兴邦大厦）观清路 10 号
16.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
17.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18.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
19.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

注：经公司说明，目前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正在办理 CNAS 分场所实验室地址变更手续。

发行人与各地 17 间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主要是基于品牌一体化和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对发行人及分场所实验室进行一体化资质管理，可采用一套体系文件，同一质量管理部门，有效保证了各项标准及质量控制的一致性。并且，根据 CNAS 的规定，独立实验室必须保证管理人员独立，而一体化资质管理，有利于各分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调配，从而减少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效减少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因此，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符合 CNAS 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CNAS 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根据《CNAS-R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5.1.7 条，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获取了新的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从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6. 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1）检定业务与计量校准业务的区别，计量授权有关要求及规定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计量校准业务与计量授权所对应的检定业务区别如下：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共同点		检定与校准同属于计量业务范畴，都是为了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区别	资质依据	检定业务必须由取得法定计量授权或公开承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部分地区）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业务的机构通常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不需要取得计量授权。
	方法依据	检定必须执行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为准。	校准的主要依据是《计量校准规范》（JJF），或者参照《检定规程》的要求。部分计量器具没有《计量校准规范》，或者无《检定规程》参照的，可以由机构自行制定的《校准规范》开展作业。
	业务对象	检定的对象主要是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检目录（约计 65 项）的工作计量器具”。	校准的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我国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是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业务性质	检定属于强制性的执法行为，属法制计量管理的范畴，相关检定规程协定周期等全部按法定要求进行。同时，检定必须到有资格的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的单位进行，相应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校准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属于组织根据自身研究、生产、质量管理等产生的需求，可以采用自校、外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校准规范或方法、校准周期、校准标识和记录等。校准市场化程度高，并随着产业及市场经济发展不断发展。
	业务内容及结果	检定必须依据《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给出计量器具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超出《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为不合格，在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之内则为合格。检定的结果是出具《检定证书》或者《检定结果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校准的结果是评定计量器具的量值误差，确保量值准确。校准的结果可以给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被授予计量授权的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综合相关计量授权规定，发行人申请计量授权相关要求规定如下：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内容
1	申请授权条件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2	申请部门	（1）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业务开展	（1）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4	人员资质	（1）与计量检定等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相关的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 （2）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3）机构应制定对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目标。应有确定培训需求和提供人员培训的政策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培训计划应与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应对这些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发行人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计量授权，并按照核定范围开展检定业务。

（2）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考虑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被授予计量授权的机构可开展授权范围内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以及山东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取得计量授权。发行人获取计量授权是在

公司业务发展基础上，出于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及拓展业务领域布局的考虑，近年来开始谋划在部分子、分公司获取计量授权，以开展检定业务。这一方面可以在公司现有的计量校准、检测、认证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自身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发行人计划待现有计量检定业务进一步成熟完善后，通过山西天溯、云南天溯继续开展计量授权业务。鉴于发行人基于开展公司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的规划注销天津天溯，2023年6月，发行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体获取了计量授权。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计量检定业务领域的布局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因此，发行人子、分公司获取计量授权是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扩展及有利补充，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不会对其他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产生阻碍。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服务模式及服务流程，子、分公司业务定位及运营情况，以及发行人资质建设，分支机构计量授权情况及合理性；

（2）查阅《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CNAS-R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资质要求；

（3）抽查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 CNAS 认可证书；

（5）查阅了海南天中、天津分公司以及山东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 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器具合格性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检测行业主要受到《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计量检测行

业还受到《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CM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需取得 CNCA 资质。

其中，计量、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要求	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使用。	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 经计量检定合格； 2.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及工作计量器具应向计量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

2. 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

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制检定是指由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三类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第一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第二类：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上述三类计量器具均必须进行强制检定，须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经申请获得计量授

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可以获颁计量授权证书，并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3. 计量校准、检定的要求及区别

检定业务主要是依照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检定规程（JJG）或地方检定规程，对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须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计量校准业务主要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校准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的要求及区别如下：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共同点		检定与校准同属于计量业务范畴，都是为了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区别	资质依据	检定业务必须由取得法定计量授权或公开承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部分地区）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业务的机构通常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不需要取得计量授权。
	方法依据	检定必须执行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为准。	校准的主要依据是《计量校准规范》（JJF），或者参照《检定规程》的要求。部分计量器具没有《计量校准规范》，或者无《检定规程》参照的，可以由机构自行制定的《校准规范》开展作业。
	业务对象	检定的对象主要是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检目录（约计 65 项）的工作计量器具”。	校准的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我国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是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业务性质	检定属于强制性的执法行为，属法制计量管理的范畴，相关检定规程协定周期等全部按法定要求进行。同时，检定必须到有资格的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的单位进行，相应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校准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属于组织根据自身研究、生产、质量管理等产生的需求，可以采用自校、外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校准规范或方法、校准周期、校准标识和记录等。校准市场化程度高，并随着产业及市场经济不断发展。
	业务内容及结果	检定必须依据《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给出计量器具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超出《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为不合格，在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之内则为合格。检定的结果是出具	校准的结果是评定计量器具的量值误差，确保量值准确。校准的结果可以给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检定证书》或者《检定结果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发行人制定了《计量标准管理程序》《溯源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控制程序》，并建设了管理系统，对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溯源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及器具，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及要求开展周期性检定；对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亦遵守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定期校准、外部校准等方式完成溯源，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测计量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情况

（1）发行人受到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11 月，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庆阳市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的工程师在提供现场校准的时候，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及校准物质，有 8 件存在超出检定有效期的情况；给客户提供的《校准证书》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校准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在庆阳市未取得计量授权。

根据上述情况，2021 年 12 月 30 日，庆阳市监局做出没收发行人 7 件违法计量器具、1 件违法标准物质，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 3 万元罚款。

2023 年 5 月 24 日，庆阳市监局出函，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开展的计量校准业务资质及开展方式，发行人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关于开展计量业务的咨询函》，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回复。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实验室，开展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校准工作，不必取得当地行政部门的法定计量授权；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实验室，按照客户委托或实际协议约定的校准参数出具报告，该种行为不违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校准业务无需取得当地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业

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以按照客户委托或实际协议约定的校准参数出具报告。

（2）中测计量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处罚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测计量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1）三种特定矿用仪器（甲烷检测报警仪、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对应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

2）对三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示波器检定装置、二级测色色差计检定装置、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未及时开展检定。

因此，2022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监局责令中测计量改正并暂停相关校准服务六个月，并处罚款 10,000 元。中测计量已按要求全额支付了罚款金额。

2023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出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1）制定计量校准的规章制度，实行子分公司计量校准业务一体化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计量校准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制度》《送检仪器设备核查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仪器设备保管人、计量中心等职责，对子、分公司计量标准及计量工作器具管理一体化规定，明确具体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的规范指引，从制度上保证计量器具的校准、检定有制度可循。

（2）系统化管理计量器具考核证书及计量器具信息

1）发行人已建立线上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发行人现已建立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线上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系统信息包括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编号、计量标准名称、保存地址、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等。系统还对计量标准考核事项定时提醒，在证

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会提醒安排对口员工开始有序安排申请计量标准考核，准备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等资料。

此外，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开拓情况，有序安排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准备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等资料。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计量器具管理系统，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现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系统覆盖天溯计量及其分、子公司 4,300 多类计量标准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校准/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可通过输入器具名称检索到该器具的使用单位、使用状态、检定/校准的有效期。此外，系统已对临近检定、校准有效期的计量器具进行提示，以便发行人员及时开展溯源工作。如计量器具尚未完成新一轮校准/检定的，该等计量器具将被系统显示为禁止使用，直至取得其取得合格的校准/检定的证书，方能投入至计量校准业务。

(3) 设立专门部门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的日常管理，并由专人负责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计量中心，专门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管理，计量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计量校准实验室和计量检测实验室的资质建设、运营维护工作，以及负责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的组织调度工作。并且，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日常的管理和监督，还将检定和溯源情况计入具体计量器具保管人的考核评分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规章制度、信息系统、专管部门、专管人员等进行全面梳理，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确保所有的计量器具能按时检定、校准及溯源。信达认为，通过发行人多元化多维度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应不存在其他类似可能导致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
- （2） 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3） 查看了发行人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的界面，模拟操作了电子管理系统，了解电子管理系统的工作原理及观看了电子管理系统的效果；
- （4） 查看了计量中心周期性发布的设备仪器检定或校准计划实施表；
- （5） 查阅了庆阳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回复，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 （6）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根据《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需要进行考核。考核由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并颁发新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充分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相关标准物质的确认及合规性

根据《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制造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标准物质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编号。

根据标准物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物质管理程序》，规范实验室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和贮存的管理。发行人采购的标准物质必须有标准物质证书或质量合格证书。标准物质到货后，采购员会同使用部门的设备管理员进行质量验收，审查标准物质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相关标准物质的人员应建立标准物质档案，内容包括名称、编号、规格、生产批次、品牌、数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贮存方式、地点等。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期间核查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标准物质定期核查的流程和标准。实验人员负责对标准物质进行定期核查。对不符合要求或到期的标准物质，实验人员应及时清理，保证标准物质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相关标准物质的取得符合内部管理流程和要求。

3. 发行人出具报告的过程及合规性

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校、下厂、外协三种，其中送校、下厂服务模式会涉及到发行人出具报告的程序。

送校模式下，下游客户将需要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以自送、第三方物流、发行人工程师带回等方式送达发行人实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校准工作。下厂模式下，发行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校准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至客户实验室或生产现场，对需现场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开展校准工作。

在计量校准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技术人员记录数据、确定计量不确定度等关键信息，经初步核验后录入证书系统，形成初步的证书或报告。然后，核验人员对证书或报告进行核验，核查相应资质能力、测量范围、标准或规程等是否符合要求，当发现校准原始记录、证书或报告有差错、缺陷时，应退给编制人员进行确认或重新处理。核验人员通过后的证书或报告还处于非授权状态，还需各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计量校准证书或报告的技术规范、关键参数、格式等整体信息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并符合规定要求后，才能签发。并且，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会对签发出的证书或报告进行抽样检查，以确保合规性。

发行人计量业务详细服务流程及报告出具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 “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之“（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之“1.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模式”“2.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流程”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具的报告/证书具有有效的溯源及核验程序，确保出具的报告/证书符合发行人的能力范围，发行人出具的/证书具备合规性。

4. 发行人的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的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过程。

发行人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了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

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业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计量法》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制定了以下一系列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主要制度：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公正性、保密性管理程序》	为规范员工行为，确保校准/检测/检定/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的判断和运作的公正性和诚实性，并使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保密工作。
《检校工作控制程序》	为控制检测/校准/检定工作过程，确保检测/校准/检定工作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现场检校控制程序》	对现场检测/校准/检定的设施和环境、设备、人员等影响结果的要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现场工作数据的准确性。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对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实验室人员持续保持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的的能力，确保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人员在能力确认、授权、监督、监控、保持公正性、判断力以及工作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维护实验室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质量监督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实验室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为合理配置实验室设施，对实验室环境条件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符合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确保实验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物等符合环境保护和健康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
《内务与安全作业管理程序》	确保检定/检测/校准工作的安全进行以及保护公司财产及员工的安全。
《设备管理程序》	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有效控制和维护，使其符合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要求。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确保本实验室所使用的标准物质被有效控制和维护，使其符合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要求。
《期间核查管理程序》	确保本实验室所使用设备和标准物质被有效控制，使其符合本实验室活动要求。
《计量标准管理程序》	为确立计量标准的合法地位，保证量值的统一，依据《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和 JJF1033-2016《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溯源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控制程序》	为使本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都能得到有效控制，以确保实验室量值溯源结果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外部服务和采购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活动所需的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满足规定要求。
《外协管理程序》	为规范我司外协的样品管理，保证外协过程合理合规，降低运营风险，确保我司委托外协的证据真实有效，特制定此程序。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	明确规定要求，行成文件，确保有能力和资源满足规定要求，选择适当的方法或程序，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允许偏离管理程序》	为有效控制实验室活动中偏离事件的产生，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运作满足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新项目评审程序》	确保在扩展业务能力范围的同时，使拟开展项目得到有效控制，以达到预期目标，满足规定要求。
《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	确保实验室所用方法的选择、验证、确认和管理得到有效控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及客户的要求，制定本程序。
《样品管理程序》	为对检测/校准/检定活动涉及的样品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样品在接收、数据录入、标识、流转、移交、存储和发还过程中避免混淆、损坏、丢失或被污染。
《记录控制程序》	规定记录格式的制定，以及记录的标识、收集、归档、贮存、查阅、维护和处理，使其能得到安全保护和保密，保证客观真实地反映质量管理活动和检测/校准/检定/能力验证计划工作，为质量管理活动和检测/校准/检定/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可追溯性提供证据。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程序》	为规范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方法和要求，以保证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反映本实验室的测量能力和水平。
《结果有效性控制程序》	为确保检校结果、能力验证活动的质量，通过有计划的采用必要的监控手段，以确保检校、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IECEE-CBTL 运作管理程序》	规范电池检测实验室的 CB 测试和管理活动，确保上述活动符合 IECEE-CB 体系的要求、NCB 的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控制程序》	为规范经批准的认可（认证）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使用行为，确保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结果的公正性和诚实性。
《报告和证书管理程序》	确保实验室客观、准确、清晰、完整地出具报告/证书，对报告和证书的设计、内容的编制、修改、签发、传输，报告和证书副本的存档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投诉处理程序》	为妥善处理客户或其他组织机构对本实验室在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或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切实履行服务承诺，维护本实验室的社会形象和服务信誉，使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和完善。
《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	为对不符合工作进行有效控制，有效防止不符合工作的扩大化，消除或减少不符合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保障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软件与数据控制程序》	为保证实验室采用计算机化和非计算机化对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检索、传输的准确、可靠、有效和保密。
《能力验证计划设计管理程序》	为使本公司开展的能力验证计划设计工作符合 CNAS 对能力验证提供者的要求，确保本公司能力验证计划设计工作规范和有效进行，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文件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管理体系有关文件和资料实施有效控制，规范各种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写，有效划分文件层次，控制和管理各种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写、使用与审批，保证所使用文件的有效性，防止误用失效或作废的文件。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应对风险和机遇程序》	为在实验室活动过程中有效识别、分析、评价、应对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寻求机遇，建立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持续改进程序》	为实现“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增强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能力”的总体目标，对持续改进活动进行有序管理。
《服务客户程序》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协作和沟通，提高满意度，改善服务质量，改进管理体系。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原因，防止不符合事件的再次发生，以降低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内部审核程序》	为验证质量活动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评价并确定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为管理体系的改进提供依据。
《管理评审程序》	为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以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持续适用和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业务内控制度。发行人亦建立了线上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方式记录和监控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的流程，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执行。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等；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内控制度和业务相关流程制度；
- （3）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4）收集并核查授权签字人和计量签字人的资质证书或简历；
- （5）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25 家分公司、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分布在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	------	------	------

号			
1.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3.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7.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8.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9.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1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1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1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1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14.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1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1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1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18.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19.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2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2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2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2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5.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26.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27.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28.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29.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0.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31.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32.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3.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4.	江西天溯	江西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35.	昆山天溯	江苏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36.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37.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38.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39.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40.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

（1）发行人合规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手段
市场监督	取得《信用报告》、所属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等
税务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事项证明》等
环保	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
劳动关系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守法证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关系合规情况
社会保险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住房公积金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消防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2）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其他罚款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罚款、捐赠支出、滞纳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不存在其他罚款的情况。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防范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执行制度，涵盖了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

2）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以及消防、电气、机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文件，并且发行人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专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4) 发行人还制定《人力行政中心管理制度》《证券法务中心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中心管理制度》，对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证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及管理。

因此，除已披露的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各项规范制度，可有效防范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就发行人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度涵盖了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和税务信息的质量，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从而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和税务工作符合规范。

（2）集中组织相关财务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

（3）将合规纳税纳入财务人员的工作考核中，通过考核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

（4）要求分公司、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申报完成后税务申报人员需将申报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并由财务经理进行检查；税务申报人员在扣缴税款后，取得银行回单或税款缴纳凭证并核对所载金额与申报的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扣款成功，确认无误后，由财务经理检查银行回单；财务经理复核财务人员的各税种的纳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确保公司及时、全面、足额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从人员、制度、绩效等各方面采取整改措施，以保证税务方面的有效管理。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消防、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合规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罚款缴纳凭证；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防范税务申报风险的整改措施，并形成访谈记录；

（6）抽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接受税务培训的情况；

（7）查阅了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表；

（8）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

（四）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

计量校准是一项重要的质量管理措施，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及检验检测等行业。计量校准不仅可以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加强民生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重要措施；在支撑产业升级、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消除贸

易壁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计量校准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被最广泛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其中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第 7.1.5 条明确要求：测量仪器应对照能溯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检定或校准。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前提之一为相关的测试设备必须进行校准，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和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2）保障科研数据准确可靠。新产品从研发设计到实验验证，需要使用多领域量具、试验仪器、精密设备等进行分析、测试，以验证新产品是否符合研发设计要求。只有通过计量校准合格的仪器仪表，才能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性。特别是一些关键参数的精准测量，是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保障。

（3）提升制造工艺质效。现代产品是由不同原材料、不同零部件、不同工艺及多个工厂产线紧密分工合作制造出来的，需要各工厂、产线及仪器设备量值单位统一、数据精准，才能满足严格的现代工艺生产要求。随着产业升级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数字化、实时在线计量成为生产制造中以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提高工艺质量，降低成本的重要保障。

（4）产品质量溯源的质量保障。产品须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成为合格产成品。无论是生产企业内部检测实验室，还是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有检测产品的仪器设备都需要经计量校准合格，才能有效开展检测业务。因此，计量校准是产品检测数据的质量保障。

（5）加快产品出口或上市销售。产品出口或上市销售前，须获得销售地合格产品质量证书。开展产成品质量检测的 CNAS 认可和 CMA 认定的实验室，其各类检测仪器都须经过严格的校准或检定，以保证所出具的证书和报告能获得国际互认或市场监管认可。因此，计量校准服务不仅是产品质量合格的保障，也是打通贸易壁垒，获得市场准入，确保产品接受度和信任度，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关键。

（6）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安全保障。产品售后的使用、维修和保养等都需要各种仪器仪表进行监测，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条款要求。监测类仪器设备必须通过校准或检定以确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避免因监测结果异常发生意外事故。

综上，计量校准是企业生产运营至关重要的一环，可以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损失、加强安全保障和促进持续改进。

2. 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

（1）发行人应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提供真实数据

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经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计量校准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对计量校准的工作质量负责。部分合同还约定，如发行人交付的成果存在瑕疵的，发行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客户可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发行人赔偿违约金。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应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向客户提供真实的数据。

（2）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税务滞纳金，不存在因计量校准结果错误而向客户赔偿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计量校准结果错误与客户产

生的诉讼或纠纷。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其客户因校准结果错误而遭受损失的主张或投诉。

（3）发行人采用电子系统管理计量器具，确保计量器具的合格性

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系统中录入计量器具的各项信息，如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发行人通过电子化系统对计量器具进行有效管理，保证计量器具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计量器具的合格性。

（4）发行人严格把控证书出具程序，全流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为确保计量校准数据的准确性，在进行计量校准前，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委托的业务选择合适计量校准标准或规范、准备相关仪器设备和材料。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此后，发行人根据进行计量校准所依据的标准、规程、规范或产品标准、校准结果等按照标准模板生成证书，核验人员进行核验，各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证书所载技术规范、关键参数、格式等整体信息进行核验。核验人员在核验过程中，当发现检校原始记录、证书有差错或缺陷时，应退给编制人员进行修正；核验无误并符合规定要求的证书，才可签发证书。证书中会显示仪器的主要参数及校准数据等，并说明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使用合格的器具提供服务，并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造成客户损失的需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通过对计量器具的有效管理以及严格的证书出具程序，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从而被客户追偿的情况。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抽查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校准证书；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6）查看了发行人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查看其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界面；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计量校准的重要性说明和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756.60	9,613.72	6,052.99	4,900.23
净利润	4,194.17	8,438.54	5,202.47	4,18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2	7,697.79	4,470.97	4,481.42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735.91	1,354.52	1,016.86	863.5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09.56	847.40	637.42	549.67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26.35	507.12	379.44	313.90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20.09	110.09	116.89	52.50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20.09	109.82	116.45	52.45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0.27	0.44	0.05
税收优惠额合计	756.00	1,464.61	1,133.75	916.0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9%	15.23%	18.73%	18.69%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69%	19.03%	25.36%	20.44%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1,464.61 万元和 756.00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19.03%和 18.69%。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复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故本期仍按 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2,404.68	18,412.20	34,790.41	8,102.71	13,602.11	8,488.52	14,083.29	28,5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0,273.19	18,395.00	32,080.30	6,900.92	11,804.88	7,360.85	13,035.73	25,692.98
非经常性损益③	10,452.37	8,662.38	4,687.69	1,171.98	1,170.88	572.07	1,816.58	4,07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②-③	79,820.82	9,732.62	27,392.61	5,728.94	10,634.00	6,788.78	11,219.15	21,616.70

研发费用⑤	43,496.48	26,317.18	27,765.01	1,059.74	4,777.51	1,607.97	4,979.36	15,714.75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⑥=⑦+⑧	15,133.82	4,801.90	6,602.61	929.49	1,897.68	1,029.74	1,968.51	4,623.3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①-⑤*75%）*10%	6,978.23	-132.57	1,396.67	730.79	1,001.90	728.25	1,034.88	1,676.88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⑧=⑤*75%*25%	8,155.59	4,934.47	5,205.94	198.70	895.78	301.49	933.63	2,946.51
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⑨	1,839.46	2,431.58	564.38	76.42	708.28	131.65	153.27	843.58
税收优惠额合计⑩=⑥+⑨	16,973.28	7,233.48	7,166.99	1,005.91	2,605.96	1,161.39	2,121.78	5,466.9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57%	39.29%	20.60%	12.41%	19.16%	13.68%	15.07%	19.15%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26%	74.32%	26.16%	17.56%	24.51%	17.11%	18.91%	25.2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根据最新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4 季度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由原 75%提高至 100%，由于无法区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延用原 75%加计扣除比例计算。

注 3：西高院在其招股书中披露 2022 年度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63%，与上表模拟测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系披露计算口径略有差异所致。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2.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4,756.60	9,613.72	6,052.99	4,900.23
净利润	4,194.17	8,438.54	5,202.47	4,18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2	7,697.79	4,470.97	4,481.42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4,736.51	9,503.63	5,936.10	4,847.73
净利润	3,438.17	6,973.93	4,068.72	3,2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42	6,233.18	3,337.22	3,565.35
净利润变动率	-18.03%	-17.36%	-21.79%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8.69%	-19.03%	-25.36%	-20.44%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内部主体单位的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

（3）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5）取得了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1.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732.31	61.25	-	671.05	91.64%	40
仪器仪表设备	21,668.98	10,680.53	-	10,988.45	50.71%	5
运输设备	1,239.51	648.82	-	590.70	47.66%	5
办公设备	1,089.03	518.23	-	570.79	52.41%	5
合计	24,729.83	11,908.83	-	12,821.00	51.84%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50.7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7.66%、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2.41%。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华测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3-5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房产证使用年限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广电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暗室、屏蔽室	年限平均法	10	5.00%
	其他计量检测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通用测试仪器仪表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谱尼测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开普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信测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国缆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西高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天溯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

由上表可见，对于同类型的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3-2025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671.87 万元、1,801.33 万元和 2,558.34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3-2025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939.06 万元、1,981.46 万元和 2,814.17 万元。

2.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3-2025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671.87 万元、1,801.33 万元和 2,558.34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3-2025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939.06 万元、1,981.46 万元和 2,814.17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 2024 年初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2,671.87	1,801.33	2,558.34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2,403.48	1,591.61	2,109.10
办公设备	133.29	155.10	96.43
运输设备	135.10	54.62	352.81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 （B=A*1.1）	2,939.06	1,981.46	2,814.17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 （C=B*0.95/5）	558.42	376.48	534.69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 （D=A*0.95/5）	507.66	342.25	486.08

差异（E=D-C）	-50.76	-34.23	-48.61
报废处置残值（F=A*5%）	-133.59	-90.07	-127.92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84.35	-175.06	-261.52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金额	-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84.35	-918.09	-2,712.40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50.76 万元、34.23 万元和 48.61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133.59 万元、90.07 万元和 127.92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84.35 万元、175.06 万元和 261.5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 2023-2025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 -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在 2023-2025 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 -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量服务业务的开展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
华测检测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挖掘需求→确认需求/报价→接样/跟踪进度→执行检测任务→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报告复核→售后服务
广电计量	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及评审→仪器或样品接收→计量、检测准备→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计量、检测数据校核→计量、检测报告复核→售后服务
谱尼测试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发掘市场需求→确认订单、获取样品→实验室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售后跟踪服务
开普检测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客户咨询和技术评审→签订合同→预付款和收样→领样→检验和样品流转→退样→费用结算→检测报告编制和审核→检测报告制作→检测报告发送
信测标准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业务受理→获取样品和产品资料→立案→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供报告或证书
国缆检测	业务受理→项目设立及报价确定→项目分配→测试数据记录→报告结果出具→报告抽查与复核→报告发送或自提
西高院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业务受理→协议签订→试验执行→试验数据记录→报告结果出具→报告发送
发行人	业务报价→报价审核→业务/技术主管审核→仪器接收/下厂准备→计量校准业务开展→工程师记录、录入系统并核验→核验人员核验→授权签字人核验并批准→证书部打印证书→结算收款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以检测业务为主，未单独披露计量业务的服务流程，但计量校准业务与检测业务整体服务流程相似，具备可参考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服务流程均以业务受理、仪器接收/下厂、业务开展、数据录入、证书出具及复核为主要节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具体业务执行层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执行流程
华测检测	未详细披露
广电计量	技术人员会依据特定的计量规程、检测方法，在公司实验室或客户现场，利用相应设备对仪器仪表、待检样品进行计量、检测，并记录下数据
谱尼测试	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使用精密的仪器设备和科学的检验检测方法，对获取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得出检验检测结果
开普检测	检验员在检测过程中，读取检验数据并填写《检验记录》。在检测项目涉及多个实验室时，检验员在本部门检测项目完成后，向其他实验室传递检测样品。当样品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或中途退出检测时，检验员将样品退回至客户服务中心样品管理员，并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上对检验项目进行进度反馈
信测标准	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新检测状态。检测过程中，检测工程师会记录检测数据，保存原始数据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整理工作。如发现异常，检测工程师会将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国缆检测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将检测或计量任务下达给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师

公司名称	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执行流程
	根据实验需求将检测或计量任务分配至具体数据记录人员。数据记录人员按照下发的任务要求，参照相应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或设备进行检测或计量，记录测试数据，撰写原始检测或计量记录并及时更新状态。若发现异常，数据记录人员会将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西高院	试验样品送达后，各检测室对试验样品进行试验检测。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检测全环节试验实施的跟进与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有序、快速，试验信息互联互通，客户可及时了解其项目试验进度与试验信息
发行人	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客户提供的仪器、样品或现场采集样品进行计量校准或检测分析工作并记录数据录入证书或报告，完成后做初步的证书或报告核验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需根据计量校准规范、检定规程及检测标准等技术依据执行计量校准、检测服务。通常，技术依据中明确列示了所需校准设备的配置、参数，检验检测机构需配置并使用能够满足该等要求的计量校准、检测设备开展业务。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以检测业务为主，且各公司获 CNAS、CMA 认可的项目能力均有不同，因此需配置的仪器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2）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

公司的计量校准业务涵盖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各领域涉及的主要设备内容如下：

序号	计量校准领域	涉及的主要参数	主要设备内容
1	几何量计量	线纹、长度、端度、角度、螺纹等	螺纹综合测量机、小角度检定仪、接触式干涉仪、激光平面干涉仪、高精度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等
2	热学计量	温度、湿度、热能、辐射测温等	低霜点标准湿度发生器、精密露点仪、精密级辐射温度计、数字温度计、铂电阻温度计、温湿度检定箱、黑体辐射源
3	力学计量	质量、密度、容量、流量、压力、扭矩、扭力、转速、硬度等	质量比较仪、钟罩流量标准装置、高真空计现场标准装置、空盒气压表检定箱、电子天平等
4	电磁学计量	电压、电流、电阻、功率、场强、相位、磁感等	多功能校准仪、数字多用表、电能质量分析仪智能检定装置、磁通计校准仪、特斯拉计校准系统、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磁粉探伤仪校准装置、局部放电测试仪校验装置、三相电能表检定装

			置等
5	无线电计量	电平、功率、场强、衰减、脉冲、阻抗等	频谱分析仪、信号分析仪、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发生器、光谱分析仪等
6	时间和频率计量	频率值、时间间隔等参数	日差检定仪、时间检定仪、高稳定石英频率标准、铷原子频率标准、时间继电器测试仪等
7	声学计量	声强、声压、声功率等参数	声校准器、前置放大器、噪声源、声级校准器等
8	光学计量	光度、色度、激光、辐射度等	照度校准装置、紫外辐照度校准装置、光谱中性衰减低透过率模拟器、白场仪等
9	化学计量	光谱、色谱、质谱、水质、水分、粘度、电化学、气体、烟尘、颗粒度等	尘埃粒子计数器、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酸度计检定仪、粉尘测试仪校准装置等
10	电离辐射	活度、辐射剂量等	核磁共振校准装置、X 射线探伤机检定装置、X、 γ 骨密度仪模体等
11	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	纺织、皮革专用测量仪器、铁路专用测量仪器、化工专用测量仪器、建筑、交通专用测量仪器等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台、基桩动测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校准装置等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5.33%
	2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8.39%
	3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96.46	5.44%
	4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93.36	5.27%
	5	浙江浙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	大型电池绝热量热仪	75.22	4.25%
	合计				685.40	38.68%
2022 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	546.90	11.9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环境模拟设备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合计				2,792.39	61.18%
2021 年度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378.00	8.00%
	2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和医学工程相关设备	328.64	6.96%
	3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电磁测量设备	298.71	6.32%
	4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温度计量设备	190.41	4.03%
	5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精密测量设备	168.90	3.58%
	合计				1,364.66	28.89%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384.16	17.58%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124.72	5.71%
	3	深圳市珈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仪器仪表及非标测试设备	121.24	5.55%
	4	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流体控制试验设备	95.13	4.35%
	5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90.00	4.12%
	合计				815.25	37.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15.25 万元、1,364.66 万元、2,792.39 万元和 685.40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31%、28.89%、61.18%和 38.68%。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且 2020-2022 年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

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 (元)
1	标准白板 B50	2	2.54	6,200.00-6,800.00
2	标准滤光片 HZX	2	20.53	4,500.00 左右
3	标准色板 D50	2	1.92	4,600.00-4,900.00
4	大理石平台 1200*1000*150	2	1.96	3,500.00-4,700.00
5	浮游菌采样器 JYQ-IV	2	2.65	5,300.00 左右
6	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电 阻箱 ZX123B	2	7.43	7,300.00-7,600.00
7	可变圈数标测定仪 KHB1	2	2.74	3,400.00-3,500.00
8	量块 (0.5~100) mm	2	1.79	4,400.00-4,600.00
9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30L	2	4.27	7,000.00-7,300.00
10	铷原子频率标准 SYN3102	2	22.83	22,500.00-25,300.00
11	数字示波器 TDS 3052B	3	7.60	6,600.00-8,500.00
12	水三相点瓶 DFTP-1	2	9.38	7,200.00-8,500.00
13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4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 200U	2	1.87	2,000.00-2,200.00
15	低电势扫描开关 PR242	2	2.09	4,000.00-4,900.00
16	反力架 200T	2	2.53	4,600.00-6,600.00
17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	57,000.00-62,000.00
18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0.28	8,800.00-9,800.00
合计		-	124.3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124.35 万元。报告期和补充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大理石平台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不同所致；数字示波器主要是由于品牌不同和交货周期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820.71	7.47%	816.23	7.90%	889.35	10.99%	791.08	15.13%
生产经营设备	10,167.74	92.53%	9,512.36	92.10%	7,201.74	89.01%	4,435.87	84.87%
仪器设备	10,988.45	100.00%	10,328.59	100.00%	8,091.09	100.00%	5,226.95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41	121	77	61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5	24	23	21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

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因此在 2022 年新建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增加较多。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16 件，其中，其中 13 台为计量校准设备，公司新增设备均为申请新项目能力和补充计量校准、检测产能所致。2022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44 件，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购置了 37 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并在广东中山及江苏常州新建两座检测实验室。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20 件，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检测业务布局，购置了较多原值较高的检测设备。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22 年新增 20 万以上的设备数量较多，系发行人新建中山天溯、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及检测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1.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做中国质量代言品牌”的企业愿景，以计量、电池检测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实验室布局，实现对经济发达省级行政区域全面覆盖，形成全国性的“网格化、数字化、共享化”的计量

检测综合实验室。公司将持续扩充原有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的测量参数能力范围，以满足各行业计量、检测的新需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将募集资金投资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2,765.61	12,765.61
2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457.40	17,457.40
3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3,166.90	3,1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389.91	42,389.91

其中，公司拟通过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租赁场地 5,000 平方米，以扩大计量检测实验室面积、增扩计量检测项目；公司拟通过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拓展现有区域实验室面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能力。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已在现地址稳定经营多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没有足够的资金购置自有房产；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在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后续逐步扩租，租赁时长将近 10 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沟通顺畅。

租赁期间，发行人持续向公司总部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建设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经营环境稳定，其办公地址已被众多客户周知，有利于业务的持续开展。

2) CNAS、CMA 允许实验室使用租赁的方式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其中自有设施包括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

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如属于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因此，CNAS 和 CMA 的资质认可中均允许实验室为租用场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符合 CNAS 和 CMA 资质认可规定。

3) 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以扩大服务能力及业务辐射范围为主，进而提升公司在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综合考虑自有房产所需的建设周期、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以租赁为主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拟优先将资金投入到现在实验室建设、服务能力拓展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和 CNAS、CMA 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合理性。

2. 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 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的相关要求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其中，自有设施是指购买或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 1 年。”

因此，发行人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2 年；获得 CMA 认定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1 年。

(2) 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	---------	------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5/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	2021/5/1-2024/4/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3/3/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3/4/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	2021/4/1-2023/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4/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4/4/30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0/9/25-2023/1/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5/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2020/5/1-2025/4/3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1/2/1-2024/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5/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4-1-401、402	2019/1/24-2023/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国药大厦7层709室	2020/9/20--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国药大厦1层102室	2023/6/21--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国药大厦7层707-708室	2021/6/1-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116号峥嵘数字港A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96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188号5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5/1/3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A座9楼	2022/3/1-2025/2/28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西四环与冬青街交叉口企业公园9号楼7层	2020/12/15-2025/12/14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86号1#综合厂房3楼（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白家段280号7栋1单元604、605、606、607、608	2018/11/1-2024/1/31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299号2栋2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755号厂房B第2层202室	2021/4/10-2024/4/9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10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1791号办公楼2号楼办公楼2号楼1层、2层1-5室	2020/12/15-2023/12/31 （2层1-4室是从2022年1月1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9号三层301-310号	2022/3/28-2025/3/27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1号院厂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1号之二工业区厂房C栋1楼4格	2021/11/1-2026/10/31（包含30天免租期）

（3）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符合 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生产经营场地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在 2 年以上。除湖北分公司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场地的租赁物业已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有

权出租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湖北分公司的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租赁物业唯一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出租方与湖北分公司之间就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合同期内，该公司对租赁物业没有任何拆除、征收、改建的计划。并且，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中并未限制发行人将租赁物业用作实验室、办公之用，发行人可在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内自行使用和支配租赁场所。

综上，发行人所有实验室的租赁情况期限均满足 CNAS、CMA 的相关要求，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场所均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发行人上述实验室均获得了 CNAS 认可/CMA 认定，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不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确实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搬迁的风险。

但基于以下原因，该等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要求较低，对土地、物业等无特殊要求，如出现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或其他无法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更换租赁场所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经营场所。

（2）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地址变更程序较为简易

1) CNAS 认定

根据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准则》、CNAS-GL001：2018《实验室认可指南》，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的，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 CNAS 秘书处，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书》；CNAS 将进行现场评审予以确认。

2) CMA 认定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计量授权

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第 7.2 条，如果计量标准的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如计量标准保存地点的实验室或设施改造、实验室搬迁等，应当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并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告，提供相应登记资料。因此，发行人实验室地址变更时仅需申请变更手续，整体流程较为简易，不存在因变更经营地址而导致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况。

（3）发行人对租赁合同实施统一管理，可有效规划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一方终止或不再续约，一般需提前 2-3 月通知另一方。发行人也通常会在租赁合同终止前 2-3 个月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如确需搬迁的，发行人会提前重新选择租赁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场地，进行实验室规划、装修、搬迁，并按照 CNAS 或 CMA 的实验室变更申请程序，完成实验室的场地变更。

（4）发行人能够通过其他实验室及其他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稳定服务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机构，在全国各地设有 23 个实验室关键场所。若发行人某处实验室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在搬迁的过程中，发行人仍可通过其他实验室为客户持续提供稳定服务。

并且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除送检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室外，还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及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可通过其他服务方式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而需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对场所要求不高、实验室场所申请变更程序较为简易并且发行人可整体统筹安排服务场地及服务方式，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对业务存在一些影响，但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性的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4. 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017年8月25日，河南天溯与确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725-CR-2017-004），河南天溯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QSH-2017-9号国有建设用地，该宗地总面积40,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及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

发行人购置了门类产品检测设备，相关业务正筹划开展中；同时，发行人计划在该场地建设能源计量、环境环保、超高压装备和高端智能装备等占地面积大、空间格局和实验室环境要求高的计量检测项目，具体如下：

（1）能源计量领域

在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中，能源计量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该领域，除了固体能源（煤、焦炭）和电力外，其余液体能源（原油、成品油、重油、渣油、液化石油气等）、气态能源（天然气、人工煤气等）和载能工质（水、蒸气、热水等）都必须以流量计量的形式来对其进行计量，故流量计量在整个能源计量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深圳总部面积受限，目前实验室气体流量计的校准能力范围为（0~100）L/min，液体流量计的校准能力范围为（1~20,000）m³/h，测量范围有限。为满足能源计量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河南天溯建设大口径、大测量范围的气体流量计、液体流量计及水文资源流速仪校准项目。

项目名称	拟建设口径测量范围	流量测量范围
气体流量计校准项目	DN15~DN300	3,000m ³ /h
液体流量计校准项目	DN10~DN5000	35,000m ³ /h

（2）环境环保领域

辐射环境监测及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是环境环保领域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辐射环境监测是指对自然界及人类活动中产生的辐射来源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我国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起步较晚，但在近年来增长较快，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

目前实验室仅拥有医疗卫生和无损检测领域的电离辐射仪器校准能力，不能满足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河南天溯建设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项目以及电离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电离辐射监测仪器校准项目	包括便携式 X、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和监测仪、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吸收剂量）率仪、热释光剂量仪、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10）监测仪、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以及测氦仪等电离辐射监测仪器的校准
电离辐射环境检测项目	针对核电工程、核电运营及医院 CT 室等环境中的辐射水平和环境介质、生物中的放射性浓度所进行检测

（3）超高压装备领域

该设备体积较大，目前实验室电力高压检测范围为 200kV 及以下，为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河南天溯的土地，建设并申请了 500kV 及以上电力高压检测项目。后续公司将在目前 500kV 高压电力检测项目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扩展检测能力。

（4）高端智能装备领域

在高端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拟建设如下计量校准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道爬行机器人校准项目	管道爬行机器人是一种用于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领域的特种检测仪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核工业、化工、石化、近海、燃气管道、光伏、城市地下管道等领域。相关校准技术及装置正在研发中
激光干涉与激光跟踪仪器校准项目	激光干涉与激光跟踪测量仪器是工业测量系统中一种高精度的大尺寸测量仪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校准项目	针对航空航天、地形勘察等领域用到的 GNSS 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型接收机 RTK、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信号转发器、GNSS 导航信号采集回放仪、GNSS 行驶记录

	仪、实时动态差分 GNSS 测量系统、标准数字时钟/同步时钟系统/GNSS 时间同步系统及其基线场等计量校准项目
三维大尺寸空间精密检测项目	针对汽车及新能源、航空航天航海、重型机械制造、重工与船舶、科研、医疗等先进制造领域市场需求，应用激光干涉仪、激光跟踪测量仪、3D 扫描仪等大尺寸空间几何量精密测量仪器，为客户制定并提供精准的检测解决方案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采购高级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时点、发行人计量业务领域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内容，分析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对经营情况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明细表，了解募投项目设备购置情况；

3.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查阅 CNAS、CMA 的制度文件、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租赁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场所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该事项的应对措施，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对河南天溯土地的安排。

问题 15.关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文件未在股转系统披露。

（2）2018年7月，龚天保、吴百香与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董事席位、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该协议未在股转系统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是否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收购中测计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收购中测计量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收购中测计量时的中测计量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时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发行人	中测计量
总资产	3,080.20	299.15
净资产	2,312.62	213.84
营业收入	5,345.79	840.95
净利润	1,117.26	26.05

注 1：发行人财务指标为收购前最近一年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经审计的数据；

注 2：中测计量财务指标中总资产、净资产数据为 2016 年 10 月末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度的数据，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的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高于收购时中测计量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12.97%，低于 30%，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收购中测计量的程序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中测计量 100%股权。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如下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交易事项审议标准	董事会交易事项审议标准	收购中测计量财务数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中测计量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中测计量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审 计 营 业 总 收 入 为 15.73%，高于 10%，低于 50%；绝对金额多于 4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测计量 2015 年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97%，高于 10%，低于 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测计量 2016 年 1 月-10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69.98 万元，低于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也低于 100 万元

因此，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宜仅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可。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符合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定。

（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 收购中测计量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虽未按规定公开披露，但该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信达认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 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018 年 7 月，龚天保、吴百香与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董事席位、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27日，天溯计量、龚天保、吴百香、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自天溯计量发行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回购”、第五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六条“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上市法律障碍的条款全部内容均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得恢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除享有董事席位外，达晨创通从未行使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由于《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实际未被行使过，其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目前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得恢复，各方也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因此，信达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措施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措施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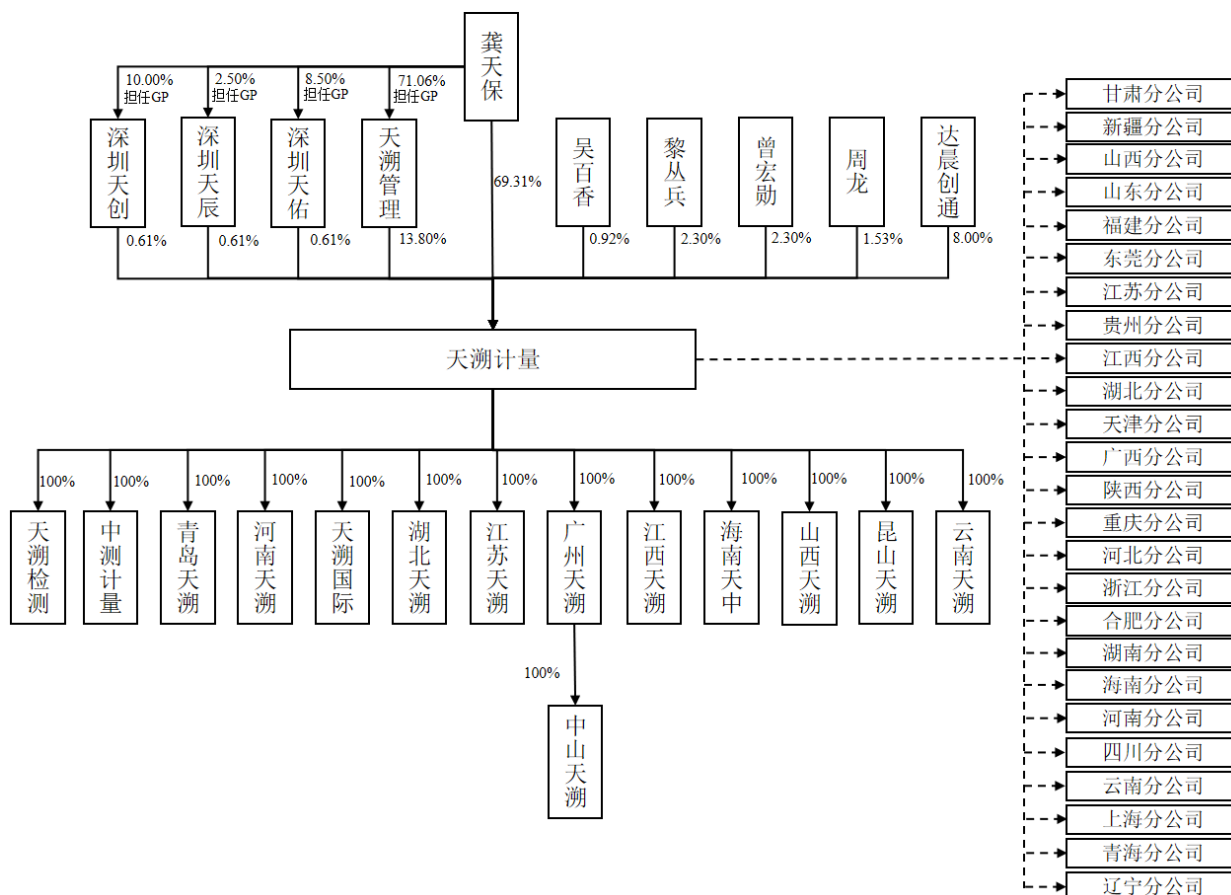
1. 查阅了收购中测计量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时中测计量的财务数据；
3.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时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6.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2023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变更住所事宜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²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

² 2023 年 8 月，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并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41,755.67 元、52,024,698.34 元、84,385,417.29 元、41,941,651.95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

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709,712.48 元和 76,977,906.76 元，合计 121,687,619.24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和合伙人发生如下变化：

（1）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2）原合伙人赵文碧退出，新加入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变更后，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9%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9%
20		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26		雷雯	4,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
28		李赢	3,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32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4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0.42%
35		邵吉章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	0.40%
38		束为	2,000.00	0.40%
39		姚彦辰	2,000.00	0.40%
40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2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3		湖州嘉鑫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28%
合计			504,100.00	100.00%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测计量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江苏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中山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溯检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TWMF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丛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5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天溯计量持股 100%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变更前住所/经营场所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幢 1 单元 6 层 60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层(A3-2-2)
河南分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9 号楼 7 层 08 号、09 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9 号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崢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山西天溯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9 室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崢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301

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子公司陕西天溯、10 月 9 日注销子公司四川天溯、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天津天溯。

6.6.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溯国际已完成 2022 年度报告公示。

6.7.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1）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2029.07.21
2.	中测计量	CNAS L4085	2024.07.27
3.	江苏天溯	CNAS L18573	2029.07.03
4.	广州天溯	CNASL14620	2027.04.20
5.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6.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7.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8.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9.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0.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1.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2.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3.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4.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5.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6.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7.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8.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9.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0.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1.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2.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2029.07.21
23.	中山天溯	CNASL14620	2027.04.20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新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资质认定
湖北分公司	231703100310	2023.09.19- 2029.09.18	湖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 构计量认证

（4）2023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天溯计量天津分公司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的情形。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385,868,225.93	393,590,356.27	98.04%
2021 年度	494,121,455.77	495,220,864.11	99.78%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 1-6 月	327,404,939.88	327,404,939.88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仁爱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控制的企业	龚天保的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9.42%
2.	深圳市龙岗区广川科学仪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敏的母亲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知识产权

9.1.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

9.1.2. 专利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用于检测浅色材料的耐黄试验装置	2018107822306	发明专利	2018/7/17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9.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江苏天溯所持有的登记号为“2018SR1061309”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9.2.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续租的用于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②期、2 楼整层、4 楼整层、5 楼①期、6 楼整层和 4 栋 1 楼①期、②期、③期、2 楼整层	厂房	6,123.54	2023.12.0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2025.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3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路 63 号美华中心 807 室	办公	180.00	2023.8.1-2024.1.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4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孵化器 D-1-2502	办公	294.81	2023.8.1-2024.7.31	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 号
5	天溯计量	薛海全	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栋 1 单元 604、605、606、607、608	办公	505.00	2023.11.1-2024.1.31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02374 号等
6	天溯计量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3.10.8-2026.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地下室-1 层第 49、50、51 号		99.24		
7	河南分公司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2028.12.3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8	天溯计量	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7-709 室、1 层 102 室内	办公	787.00	2023.10.21-2023.11.20	晋房权证井字第 D201424345 号
9	山西分公司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10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办公、生产	2,562.00	2024.1.1-2028.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78 号
11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2026.10.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5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6 号

其中，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所使用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有效。因此，信达认为，由于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的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天溯计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设备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3.4.20-2024.4.19
2	广州天溯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长循环寿命测试	157.68	2023.7.11-2024.5.12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7,118,377.5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0,521.02	14.02 %	押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5.20%	押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862.00	3.07%	押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57%	押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600.00	2.31%	押金
合计		2,113,503.02	27.17%	-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578,276.4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职工报销款	3,263,299.53
2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313,026.79
3	其他	1,950.09
合计		3,578,276.41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08.2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08.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2.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1	2023.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1-6月）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15.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5.00%
河南天溯	25.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昆山天溯	20.00%
天溯国际	20.00%
陕西天溯	20.00%
天津天溯	20.00%
四川天溯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1-6 月）
江西天溯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3.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中测计量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中山天溯等 12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的税收优惠。

13.1.2.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文件
1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65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批)》
2	天溯计量	重点群体增值税退税	88.40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3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第 1 批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2.6	《2023 年度第 1 批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4	天溯计量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5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	15.656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6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	15.656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7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	76.854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8	陕西分公司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0.1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9	海南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东莞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合肥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5648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12	福建分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援企业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3	广州天溯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	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

		小企业奖补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14	江苏天溯	扩岗补贴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中测计量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1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计量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0月14日至今，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3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7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正常申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已于2023年8月3日完成补报。企业2020年至今，除上述违章记录外，未受到其他违法违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山东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2023年8月16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江苏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贵州分公司自2020年8月26日至今在归属地税务局有一起加收滞纳金涉税违规行为，其未按规定的期限2022年5月31日缴纳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企业所得税(年报)应纳税(费)1377.69元，现从欠缴之日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滞纳金366天，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252.12元。该笔滞纳金已于2023年6月1日缴纳。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暂无湖北分公司的违章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陕西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9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该公司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2023年8月16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海南省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该纳税人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金三系统显示该单位在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河南分公司在此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四川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23	云南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云南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三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报告开具之日不存在欠税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3日，未发现辽宁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7	中测计量	2023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中测计量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情况反馈》，经大数据和金三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年上半年期间，在系统内暂未查询到青岛天溯在城阳区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2023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3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暂无湖北天溯违章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江苏天溯能准期中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根据2023年8月15日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四川天溯	2023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四川天溯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暂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35	陕西天溯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陕西天溯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天津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7	江西天溯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8	海南天中	202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海南省税收征管系统信息，自2023年1月1日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海南天中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
39	山西天溯	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山西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正常申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已于2023年8月3日完成补报。企业2020年至今，除上述违章记录外，未受到其他违法违规处罚。
40	中山天溯	根据2023年8月15日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6-30至2023-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山天溯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2	云南天溯	2023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云南天溯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内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4.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环保许可/备案文件情况
1.	福建分公司	2023年6月26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天溯计量校准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2023年9月18日同意通过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上海分公司	2023年8月31日，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实验室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上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登记或许可。
3.	山西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山西科润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迁建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说明》，山西分公司计量实验室迁建项目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
4.	河南分公司	2023年11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迁建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分公司公司按照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

14.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溯计量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出具日，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说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济南高新区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福建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福建分公司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东莞分公司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苏分公司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 2020 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反馈意见的函》，江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情况说明》，确认湖北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申请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重庆分公司与该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16	河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6月7日，未查询到河北分公司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9月7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2020年8月11日至确认出具日，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海南分公司在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河南分公司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分公司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3	云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情况说明书》进行确认，云南分公司2019年3月18日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法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守法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未发现辽宁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7	中测计量	2023年7月1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中测计量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青岛天溯在青岛市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3年8月11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一直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

		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河南天溯与该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0	天溯国际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未查询到天溯国际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湖北天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广州天溯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9 月 1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天津天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7	江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西天溯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9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查，中山天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41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2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4.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方面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证书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量校准、检测：产品检测认证（电池、绝缘工器具、力学安全工器具）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023.09.06-2026.09.0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	------	----------

1	天溯计量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9月4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甘肃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9月4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槐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经查询相关管理系统，山东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依法设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江苏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江苏分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未发现江西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北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天津分公司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9月3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该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湖南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8月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四川分公司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区分局在青海分公司《情况说明》上确认，青海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
26	辽宁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辽宁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7	中测计量	2023年8月18日，中测计量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8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青岛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9	河南天溯	2023年8月9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3年8月16日，天溯国际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7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天溯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3年8月15日，广州天溯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2023年8月10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四川天溯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2023年7月2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未查询到陕西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回复函出具之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36	天津天溯	2023年7月27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天津天溯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37	江西天溯	2023年7月2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暂未发现江西天溯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8	海南天中	2023年8月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天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9	山西天溯	2023年8月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槐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山西天溯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40	中山天溯	2023年8月15日，中山天溯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昆山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

		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昆山天溯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2	云南天溯	2023年8月3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2019年10月18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14.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4.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279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7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新疆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新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经查，山东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在该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清镇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贵州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贵州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支队未接到江西分公司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天津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经核实，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违法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该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7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局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3	云南分公司	2023年8月7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经查询，自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辽宁分公司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3年8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青岛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津天溯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37	江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2 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江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市支队未接到江西天溯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该大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向山西天溯出具《证明》，经核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29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昆山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2	云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14.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2023 年 6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279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20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195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缴纳社会保险为 7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4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或离职员工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	------	-------------

1	天溯计量	2023年8月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溯计量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7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新疆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新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经查，山东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在该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于2020年10月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2020年10月至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均按期足额缴纳。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

		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经查询，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天津分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未发现天津分公司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目前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重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无违法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主管单位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7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局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3	云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云南分公司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均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辽宁分公司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3年7月24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中测计量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青岛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9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岛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3年8月8日，确山县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账户内人员参保信息，2023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账户内暂无人员参保。河南天溯与该局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3年8月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溯国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该中心稽核部门也未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33	广州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天津天溯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
37	江西天溯	2023年8月3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江西天溯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38	海南天中	2023年7月18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已按时申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39	山西天溯	2023年8月10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0	中山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6-30至2023-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年8月2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昆山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2	云南天溯	2023年8月7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同意甘肃分公司以符合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

		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20年12月至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为该中心分管企业，山西分公司已在该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按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山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分公司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7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福建分公司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7月24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8月2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10月19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2023年10月19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西分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分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2023年7月27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2023年7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8月1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3年7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4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10月8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四川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3年8月7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云南分公司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公积金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辽宁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7	中测计量	2023年8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8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2023年8月10日，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山县业务部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30	天溯国际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7月26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7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因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2023年7月1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确认陕西天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6	天津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天津天溯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7	江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江西天溯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年7月25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3年7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9	山西天溯	2023年8月1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40	中山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2022-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2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

况

15.1.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5.1.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以下税务违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罚款金额 (元)
山西分公司	2023.01.01-2023.03.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山西天溯	2023.01.01-2023.03.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江西天溯	2023.3.1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发行人上述子、分公司被处于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少，并且，上述子、分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分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3 年 12 月 13 日